

※書目文獻※

《韓集舉正》文獻來源考實

劉真倫*

宋學是中國學術文化的一個高峰，宋代學術文化的興旺繁榮，受到傳統文化，尤其是唐代學術文化的重大影響，而唐人對宋學影響最突出的，是杜、韓二家。如果說杜甫影響宋人主要集中在詩學方面，那麼，韓愈對宋學的影響則要廣泛得多，宋代的道統思想、古文運動、以文為詩等等，都直接蒙受著韓愈的影響。兩宋時期，對韓學的研究蔚然成風，乃至有五百家注韓的說法。不過，這批研究韓愈的著述絕大部分已經失傳，後人要考察韓學在宋代的流傳與接受的情況，已經相當困難。傳世的韓學著作中，方崧卿的《韓集舉正》反映了北宋至南宋初年韓集校勘的主要成果，魏仲舉五百家注則反映了南宋時期韓集箋注的主要成果。考察《韓集舉正》，可以梳理出唐宋之間韓集流傳與研究的傳承軌跡；考察五百家注，則可以梳理出南宋時期韓集箋注的發展面貌。這項研究，無論是對韓學還是宋學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與意義。

方崧卿曾全面校理韓集，所校理的韓集文字為朱熹所引據，成為後世韓文各種通行本的文字基礎。更重要的是：其校理本《昌黎先生集》後附錄的《韓集舉正》，對南宋初年以前的韓集傳本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。其校語大量錄存據校版本情況，為考察研究韓集在唐宋時期的流傳保存了非常珍貴的第一手資料。本文考察了《韓集舉正》所引校的唐宋文獻共七十種，這七十種文獻，基本上反映了唐宋以下韓集文本研究的主要成果，顯示了韓集整理蓬勃興旺的局面，今逐一梳理相關情況於下。

* 劉真倫，華中科技大學中文系教授。

一、古 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古本」六十八條，方氏遵從者六十條。又引「貞元本」三條，方氏未遵從。

《原道》：「道有君子，有小人。」方本刪下「有」字。《舉正》云：「李謝以古本校刪，文苑同。古本亦唐之舊也，此後不言唐本，別於令狐氏本也。」

令狐本以外的唐本，謝克家引用有「貞元本」一種。〈鬪雞〉：「毒手飽李陽。」《舉正》引謝本云：「貞元本『毒手』作『尊拳』。」方氏辨之曰：「諸聯句多元和初年作，謝只當云『唐本』可也。」又〈寄襄陽于相公書〉：「自庚子至甲辰。」《舉正》引洪本云：「唐本無此『自』字。」又〈京尹不臺參答友人書〉「亦是何典故」以下十九字，《舉正》云：「洪慶善云：『今本顛倒不可讀，當從唐本。』不知洪所謂唐本者何本也。」

今按：令狐澄本只有詩賦十卷，此十卷之外諸家所引「唐本」，當為另一古本。檢《舉正》所引「古本」，有卷一〈赴江陵途中〉、卷八〈征蜀〉、〈晚秋鄜城夜會聯句〉等，祝充本、魏仲舉五百家注本所引唐本也包括詩賦，可知這一唐本的內容詩文俱全。又：外集〈祭董相公文〉一篇《舉正》引用有「古本」五條。這一古本中既有〈祭董〉等外集之文，則內容、編排當與李漢本不同，而與南唐保大本相近。此本編次時間不詳，據謝氏引作「貞元本」看，其編次似應在李漢編集之前。「貞元」二字雖不可信，但此本所收有李漢所刊落的外集作品，應該是韓集尚未最後編定之前的狀態。以上情況表明：此本與保大本可能同出一源，為李漢定本之前流傳的另一種編次的韓愈集。方崧卿曾懷疑韓集有「初進本」，見《舉正》卷一〈元和聖德詩〉，從此本及保大本、文錄本看來，這一說法並非是空穴來風。

二、文 錄

《舉正》引校「文錄」六十三條，方氏遵從者三十一條。

《文錄》是一部韓愈詩文選集，它的選編時間在李漢編纂《昌黎先生集》之前，所以，它是問世最早的一部韓愈作品集，對韓愈作品的文字校勘有著十分重要的文獻價值。同時，這部選集的文字反映了韓文的早期面貌，對比《文錄》與集本

的文字差異，可以考見韓愈思想的演變軌跡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這部選集的編者趙德曾經接受過韓愈本人的直接教誨，集子的選編也有韓愈本人的直接影響，所以，這部選集的選錄標準，也體現了韓愈本人在學術、文化以及文學創作方面的理論追求和價值取向。由於上述原因，兩宋時期的韓集整理者和韓學研究者對這部選集給予過特別的注意，不少韓文校理本都曾經徵引此書。

《文錄》一書未經版刻，後代流傳不廣。但北宋時期，此書有呂夏卿、劉允著錄徵引，且有多家校本採用，可以肯定還完整地流傳於世。南宋中期以後，採用此書的校本雖然更多，但由於缺乏明確著錄，其存在狀況不甚明朗。元明以後，諸家書目未見有著錄者，諸家注本亦未見有徵引者，其書已經失傳。

現存兩宋文獻中徵引《文錄》者包括：呂夏卿本四篇，劉允潮州刻本四十三篇，祝充本十九篇，方崧卿《韓集舉正》四十二篇，南宋浙本一篇，南宋閩本四篇，南宋蜀本十二篇，魏仲舉五百家注本三十六篇，《文苑英華》校注兩篇。綜合以上諸本所引篇目，除去重複，可以鉤稽出《文錄》作品共計六十四篇。

三、張 籍

《舉正》引校「張籍」一條，見卷十四〈重答張籍書〉「謂吾與人商論」條下，方氏遵從之。

張籍(770-830?)，字文昌，和州烏江人，祖籍吳郡。貞元十五年進士，官至國子司業。張籍為韓愈好友，也是韓門弟子之一。二者之間有多篇詩文往來，其與韓公書兩道，以傳承聖人之道相期許，對韓愈道統思想的形成有重大影響。

四、歐陽詹

《舉正》引校「歐陽詹」三條，見卷二〈駑驥〉「問誰能為御」、「夾其軛」、「茫惚」條下，方氏遵從者一條。

歐陽詹(757?-802?)，字行周，晉江人。貞元八年進士，官至國子監四門助教。韓愈摯友，其〈答韓十八駑驥吟〉一詩，以堯、舜、周、孔之道相期許，很值得注意。

五、段文昌

《舉正》引校「段文昌」一條，見卷三十〈平淮西碑〉「道古進大夫文通加散騎常侍」條下，方氏遵從之。

段文昌(773-835)，字墨卿，客居荊州，臨淄人。貞元十五年入蜀依韋臯，官至劍南西川節度使。兩《唐書》有傳。

六、李 翱

《舉正》引校「李習之〈與張建封書〉」二條，見卷五〈孟生詩〉「宵默」條、卷二十五〈石洪墓誌銘〉「黃州錄事參軍」條下，方氏遵從者一條。

李翱(772-836)，字習之，隴西成紀人。貞元十四年(798)進士，授校書郎，歷禮部郎中、廬州刺史、諫議大夫、中書舍人，終山南東道節度使。有《李文公集》傳世，兩《唐書》有傳。

李翱為韓愈嫡傳弟子，韓門弟子中，李翱得其道，皇甫湜得其文。李翱頌揚韓愈，重點在「孔子云遠，楊朱恣行，孟軻距之，乃壞于成。戎風混華，異學魁橫，兄嘗辯之，孔道益明」(〈祭吏部韓侍郎文〉)。李翱所作《復性書》以及與韓愈共同撰著的《論語筆解》，宣揚韓愈的道統思想，對宋代儒學革新產生了重大影響。魏本所引〈論性〉、〈贈陸慘〉、〈行狀〉、〈祭文〉等，以及〈薦所知於徐州張仆射書〉等，推崇韓文不遺餘力。

七、唐令狐氏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唐本」、「唐令狐氏本」一七一條，方氏遵從者一六〇條。

《舉正敘錄》有「唐令狐氏本」條：

右唐令狐綯之子澄所藏本，咸通十一年(870)書，止有詩賦十卷。蘇魏公子容嘗得之于蔡文忠家，題其後曰：「與今本不同者百四十有一。」今浙本之所謂蔡作者，實令狐氏之舊也。澄亦進士登第，能世其家。今本〈遊城南詩十六首〉而闕其一，惟此本為備；〈大安池〉詩之當為〈遊太平公主山莊〉

詩，雖閣本亦誤；〈十琴操〉元不具注；皆今本之所異者。謝參（政）任伯嘗得蘇本而校之，於所校之字，皆朱書其右，作「澄本」二字。雖不儘然，亦大約可見。今只以唐本目之，而具蔡、謝所校於其下云。^①

令狐澄爲令狐綯之子，見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》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其所作〈貞陵遺事〉二卷，注云：「綯子也，乾符中書舍人。」《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》卷五令狐澄爲其堂叔令狐統所作墓誌銘，署爲浙江西道觀察判官，時爲咸通八年（867）。又南唐劉崇遠《金華子》卷上：「令狐補闕瀉與中書舍人澄皆有才藻，令狐之文采，世有稱焉。自楚及澄，三代皆擅美于紫薇。」又《金石錄》目錄第一九一八著錄令狐澄咸通二年（861）書令狐楚〈登白樓賦〉。可見令狐澄爲楚之孫、綯之子，信而有徵。至於《舊唐書·令狐楚傳》謂澄爲楚弟定之孫、緘之子，無據。

就《舉正》的記載考察，令狐本有以下特點：

1. 只包括韓愈詩賦部分共十卷。
2. 和北宋蘇頌所見本相比，文字不同者百四十有一。和南宋監本相比，異文在百七十以上。
3. 〈贈同遊〉一篇，此本編入正集〈遊城南十六首〉之中，監本入外集。
4. 〈贈河陽李大夫〉、〈苦寒歌〉，此本編在正集，杭本、監本從之。方氏編入外集。
5. 〈大安池〉題存詩闕，〈遊太平公主山莊〉詩存題闕，他本均混而爲一，唯此本不誤。
6. 〈琴操〉無題義，無注文。

《敘錄》謂此本爲「咸通十一年書」，則方氏所得，當爲令狐澄原抄本。其本前後應有題跋或題記以記錄這一時間。此本歷經蔡齊、蘇頌收藏，蘇氏有題後。至南宋，此本曾爲謝克家所得。蔡、蘇、謝校本均曾採用此本。不過，從《舉正》所引考察，兩宋之間，參考過此本的學者並不止上述三家。如李邕、姚寬、范宗尹、陳長之、洪興祖、曾肇、鮑由、呂夏卿、王安石、黃庭堅、樊汝霖、柳開，都曾經引用或採用過令狐氏本。此外，先於方氏的祝充音注本以及晚於方氏的魏仲舉五百

① [宋]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敘錄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3年影印《四庫珍本初集》本），頁5-6。

家注本都大量引用唐本。這表明，直到南宋末，令狐氏本仍然在廣泛流傳。

流傳既廣，歧異必多，《舉正》所引諸家以及祝、魏等所據唐本，即多有不同。《舉正》所引一百七十一條中，有六十二條直接採自此本。如卷八〈同宿〉「曠朗憂早滲」，「朗」字，宋代諸本均避諱作「亮」字。《舉正》云：「唐本作『朗』，今本多避之。」這一部分異文，與諸家校本所引無關，當直接取自唐本。

《舉正》所引唐本的另一部分，則大多在參校唐本後，再取他本所校相印證，所同者稱之為「同」。如卷七〈玩月〉「君來晤我時」，「來」字，監本作「未」。方氏據唐本校改，《舉正》云：「山谷、范、謝校同。」又〈南溪始泛〉「幽事隨去多」監本作「幽尋事隨去」方氏據唐本校改，《舉正》云：「蔡本、山谷本校同。」

方氏所引唐本，也有一部分取自諸家校本。如卷二〈驚驢〉題下注：「洪云：唐本下有『贈歐陽詹』四字。」又如卷十〈絕句二章〉題下注：「自此後題皆以唐本為正，亦多得于謝本所校。」校語中，多有「唐，謝校」、「唐，蔡校」即屬此類。

方氏所引唐本，也有與諸家校本不同的地方。如卷七〈獻山南鄭相公〉「茫漫華黑間」諸本作「筆墨」、「華墨」，方氏從唐本訂。《舉正》云：「唐本、蜀本均作『華黑』，惟謝本尚作『筆墨』，校本之亂具多矣。」又如〈和裴僕射相公假山〉「句我潤側石」，「句」字，監本作「與」，李謝未校改。《舉正》云：「李、謝皆『一作句』。」又卷五〈寄崔二十六〉「視物隔襜褕」《舉正》云：「姚令威云：『唐令狐本作：視物劇隔筵。』不知謝本何以不出。」總之，流傳既久，諸家校本各自取捨不同，參互校正，也是完全必要的。

八、因話錄

《舉正》引校「因話錄」一條，見卷十〈遊西林寺〉篇末，方氏未遵從。另引注三條。

趙璘，字澤章，南陽（今屬河南省）人。開成三年（838）進士，大中時為左補闕、祠部員外郎，咸通三年為衢州刺史。有《因話錄》六卷，今存。

《因話錄》多記朝野雜事，其中記韓愈事共四條，可供考訂校勘。

九、唐摭言

《舉正》引校「摭言」二條，方氏遵從之，見卷二十四〈李元賓墓銘〉「才高」、「行出」條下。另有注文一條。

《唐摭言》十五卷，五代王定保(870-?)撰。定保爲王溥族孫，光化三年(900)進士，仕南漢爲邕管巡官。其書專記唐代進士科名事，今存。書中載有關韓愈事蹟者共十七條，方氏所引兩條即在其中。

十、南唐保大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保大本」八十九條，方氏遵從者三十三條。

「保大本」是方氏採用的主要校本之一，《舉正敘錄》有「南唐保大本」一條：

皇朝平江南，賜翰林院書三千卷，至天禧間編排，僅得千餘卷，多不成部秩。韓集所存只有祭文、墓誌數卷。然祭文列於第三十九卷，是李漢所編之外，復有他本。今外集三祭文，此本皆入正集，〈祭董晉文〉綴於〈吊田橫文〉之下，而列祭房、石二文於三十九卷之末，次序蓋亦不差。今已無復得其全書而觀之，姑以諸家所考證者參對一二，以存古焉。^②

保大爲南唐中主李璟年號，相當於後晉出帝天福八年(943)至後周世宗顯德四年(957)。此本爲抄本抑或板本，不詳。此本最值得注意的一點，就是編次與傳世的李漢本不同。李漢本祭文編爲兩卷，次爲第二十二、二十三，而此本編爲一卷，次於第三十九，且李漢失收的董、房、石三祭文也收錄其中。但此本的編排顯然與李漢本有前後承襲的關係，因爲祭文一卷的編排，除多出董、房、石三篇外，其餘諸篇，「次序蓋亦不差」。只是孰先孰後，不能斷定。祭文之外，其墓誌編爲多少卷，其編卷次於祭文之前還是在祭文之後，均不詳。

李漢編次本共收韓愈墓誌七十五篇，編爲十二卷，起第二十四，止第三十五。《舉正》徵引保大本墓誌共三十八篇，比較均勻地分布在李漢編次本的卷二十四至

^② 同前註，頁6。

卷三十四這十一卷之中。從這些作品分布的情況考察，保大本墓誌的作品收錄與編排次序和李漢本並沒有太大的出入。

十一、舊唐書

《舉正》引校「舊史」九十九條，《年譜增考》引校一條，方氏遵從者六十三條。

《舊唐書》全文收錄韓文五篇，其文字體現了晚唐韓文傳本的面貌，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。宋代多家韓集校本都採用此本參校，即是明證。

《舊唐書》評價韓愈云：「常以為自魏、晉已還，為文者多拘偶對，而經誥之指歸，遷、雄之氣格，不復振起矣。故愈所為文，務反近體，抒意立言，自成一家新語。後學之士，取為師法。當時作者甚眾，無以過之，故世稱『韓文』焉。然時有恃才肆意，亦有鑿孔、孟之旨。若南人妄以柳宗元為羅池神，而愈撰碑以實之；李賀父名晉，不應進士，而愈為賀作〈諱辨〉，令舉進士；又為〈毛穎傳〉，譏戲不近人情；此文章之甚紕繆者。時謂愈有史筆，及撰《順宗實錄》，繁簡不當，敘事拙於取捨，頗為當代所非。」《舊唐書》對韓文的指責，反映了晚唐五代駢文盛行時期文壇對韓文的社會評價，對研究唐宋古文運動的進程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。

十二、三館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三館本」、「館中本」、「三館舊本」五十二條，方氏遵從者三十八條。

唐代有弘文館、集賢院、史館，負責典籍校勘之事，宋代合三館為一，置於崇文院中，合稱「三館」。三館所藏韓集，《舉正敘錄》有著錄：

今館中尚有舊本韓集四十卷，亦印本，大字，乃興仁府常家所藏舊川本。如〈寄崔立之詩〉「敦敦憑書案」，〈月蝕詩〉「完完上天東」，皆與古本合。其他如聯句中「玉題墮猶槍，碎纈紅滿杏」，皆得之此本也。^③

這裏所謂「舊川本」，是相對於嘉祐蜀本而云然。而嘉祐之前的蜀中刻本，蘇溥、

^③ 同前註。

歐陽修都曾提及。蘇溥〈書文集後〉稱：「益部所雕《昌黎先生集》，雖傳行久矣，文字脫爛，實難披閱。」歐陽修〈書舊本韓文後〉稱：「集本出於蜀，文字刻畫頗精於今世俗本，而脫繆尤多。」蘇溥、歐陽修所見到的是否屬於同一板刻，不能肯定。歐氏所記題作《唐昌黎先生文集》，似與蘇氏所記不同。但二者同為蜀刻，又同樣文字脫爛，「國初書籍，板本少而傳錄多」（《舉正敘錄》）。北宋初年蜀中一地同時刊刻三種韓集的可能性不大。所以，館藏舊川本、蘇溥所見本及歐陽修所見本應該同屬一板。

歐陽修得見蜀刻殘本六卷的具體時間，在「年十五六時」（泉州本），即真宗天禧五年至乾興元年（1021-1022）之間。舊川本的流傳，當在此前。考慮到歐氏所見的殘本已經是「敝筐貯故書」，所以，此本的刊刻時間，至少還得推到宋初甚或五代。

十三、柳開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柳本」八條，見卷一〈岐山下〉「公旦」、卷二〈醉贈張秘書〉「嬈皇墳」、卷三〈山石〉「新雨足」、卷四〈哭楊兵部〉「人皆期七十」、卷五〈送無本〉「綠池坏菡萏」、〈雙鳥詩〉「百蟲與七鳥」、卷九〈叉魚〉「事已遼」條下，方氏遵從者四條。

柳開（948-1001），字仲塗，北宋大名（今屬河北省）人。開寶六年（973）進士，官至殿中侍御史，歷知常、潤、全、桂、環等州，終忻州知州。柳開慕韓柳文章，曾取名肩愈，字紹元。後以「開聖道之塗」自任，改今名。宋初，文風承晚唐五代餘習，格調卑弱。柳開、穆修等人力倡古文，為歐、蘇先聲。

柳開開始研讀韓文，約在宋太祖乾德初年。《河東先生集》卷一〈東郊野夫傳〉云：

年始十五六，學為章句。越明年，趙先生指以韓文，野夫遂家得而誦讀之。當是時，天下無言古者，野夫復以其幼，而莫有與同其好者焉。但朝暮不釋於手，日漸自解之。^④

據《宋史》本傳，柳開卒於真宗咸平四年（1001），年五十四。柳開十五歲，為太祖

^④ 曾棗莊等主編：《全宋文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9年），第3冊，卷123，頁686。

建隆三年(962)。《河東先生集》卷十一〈昌黎集後序〉云：

余讀先生之文，自年十七至於今，凡七年。日夜不離於手，始得其十之一二哉。⑤

柳開十七歲，為太祖乾德二年(964)，七年之後作〈後序〉，則為太祖開寶三年(970)。柳開校訂韓集，應該就在這七年中間。除了對韓集文字進行校訂之外，柳開還對韓集部分篇章進行過注解。《河東先生集》卷二〈韓文公雙鳥詩〉云：

余居東郊府，從事高公獨知予。開寶中，授以昌黎詩三百首。開與之會，即賡誦，評其尤至者。一日，予咨曰：「〈雙鳥詩〉何謂也？」公曰：「得無若刺時之政者乎？」予因而悟之。與公言異，故作辭解之。⑥

柳開於開寶六年中進士，補宋州司寇參軍，其居東郊作〈雙鳥詩解〉，應在此前。

柳開所校韓集，兩宋間流傳甚廣。仁宗慶曆元年(1041)，蘇渙以之授其從弟蘇溥，至嘉祐六年(1061)蘇溥刻韓集，即收柳校入集中。蘇溥稱之為「河東先生所修正本」，並以之與舊蜀本、祥符杭本相比較，「其不相類者十三四」。見蘇溥〈書文集後〉。南宋初方崧卿作《韓集舉正》時，柳開校本仍有流傳。《舉正敘錄》「嘉祐蜀本」條記：「河東先生本增修五千七百五十八字。」並以為「四君子（指蘇溥所據柳、劉、歐、尹四家）大儒，決非妄肆胸臆者。故舊本之所不通者，猶賴此本（指蘇溥本）以為證」。不過，柳氏校本，畢竟為其少作，其增修字數近乎六千，「正恐其間豈無以意增損」。所以，方崧卿對柳氏校本的引用不過八條，遵從者僅僅四條，其態度是相當審慎的。柳開〈雙鳥詩解〉存集中，後代注本多有引用。

十四、文苑英華

《舉正》引校「文苑」七二六條，方氏遵從者五〇五條。

《文苑英華》一千卷，宋代官修類書。其書始修於太平興國七年(982)，成書於雍熙三年(986)。此後景德四年(1007)、大中祥符二年(1009)又兩次校訂，南宋孝宗年間再次校訂。嘉泰元年(1201)始刻板流行。

⑤ 同前註，卷 121，頁 651。

⑥ 同前註，卷 122，頁 671。

《文苑英華》是方氏採用的主要校本之一。《舉正敘錄》有「文苑英華」條記其書特點云：

皇朝太平興國間，命宰臣李昉、扈蒙等集前代文章爲此書，凡一千卷，而韓文所選餘百篇。此書卷帙多，人家罕傳，亦刊校之所不及，故頗爲全正。晏元獻公校定柳文，亦多取此以爲證，則知此書最爲可據。如〈胡珣碑〉、〈南海廟碑〉，考之石本，訛舛不能十一。又外集所收如〈上賈滑州書〉、〈送令縱序〉等，大半皆出此集。頃官上饒，嘗假於同年趙德勤家，無力盡抄，姑摘其爲韓氏作者，集而類之，以校公集。如〈藍田丞記〉、〈賀白兔狀〉等，他本多不可通，獨此本爲得其正。其他參校，亦不一而足也。^⑦

按：方崧卿守上饒，在淳熙三年(1176)丙申，見周必大〈京西轉運判官方君崧卿墓誌銘〉。方氏得到抄本《文苑英華》，應該就在此年。其時周必大、彭叔夏校訂本尙未問世，方氏所見，應爲大中祥符校訂本。其本與今傳本即周、彭校本多有不同，頗具校勘價值。

十五、錢思公家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錢思公家本」六條，方氏遵從者三條，見〈柳子厚墓誌銘〉。

錢惟演(962-1034)，字希聖，吳越王錢俶次子。入宋，歷官翰林學士、工部尚書，官至樞密使，終崇信軍節度使。謚思公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錢惟演以文辭華豔與楊億、劉筠齊名，時號西崑體。當時韓文尙未風行，惟演亦未有倡導韓文之事。但惟演諸子暖、晦、暄及諸孫景臻、景諶等均以好學知名，所謂「錢思公家本」，未知屬誰。

十六、蔡齊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蔡校」、「蔡文忠本」三十六條，方氏遵從者三十三條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唐令狐氏本」條云：「唐令狐綯之子澄所藏本，咸通十一年書，止有詩賦十卷。蘇魏公子容嘗得之於蔡文忠家，題其後曰：『與今本不同者百

^⑦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敘錄》，頁9-10。

四十有一。』今浙本之所謂『蔡作』者，實令狐氏之舊也。」今檢《舉正》所引蔡校，有卷十二〈諱辯〉、卷十三〈子產不毀鄉校頌〉、〈徐泗濠三州節度掌書記廳石記〉、〈科斗書後記〉、卷二十一〈石鼎聯句詩序〉等篇，知蔡校詩賦雖用令狐本，而所校不僅限於詩賦，應為韓集全集。

卷二十一〈石鼎聯句詩序〉題下方氏注：「洪慶善曰：張文潛校本與諸本特異，張本蓋原於蔡文忠也。然增損太多，不知得於何本。」以下則錄存「蔡張本」部分異文。朱氏《考異》以為「張本多可取」，並錄存了部分《舉正》所未取的異文。此外，祝充、魏仲舉等本也錄有張本異文。

蔡文忠，即蔡齊(988-1039)，字子思，膠水（今山東平度縣）人。眞宗大中祥符八年(1015)舉進士第一，景祐元年(1034)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，後罷政為戶部侍郎，尋出知潁州卒。贈兵部尚書，諡文忠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十七、晏殊《集選》

《舉正》引校「王仲信引晏公《集選》」一條，見卷三十三〈馬繼祖墓誌銘〉「猶高山深林鉅谷」條下，方氏遵從之。

晏公，指晏殊。晏殊有《集選》一百卷，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五著錄有〈集選目錄〉二卷，解題云：

丞相元獻公晏殊集，《中興館閣書目》以為不知名者，誤也。大略欲續《文選》，故亦及於庾信、何遜、陰鏗諸人。而云唐人文者，亦非也。莆田李氏有此書，凡一百卷。力不暇傳，姑錄其目。^⑧

《宋史》本傳載晏殊「刪次梁陳以後名臣述作為《集選》一百卷」。與上文所載相合。檢《舉正》所引，《集選》所收實有唐人作品，《中興館閣書目》不誤，陳氏失之。此書後世未見流傳，今存明林氏大酉山房抄本《名賢集選》係抄撮《文苑英華》以成篇，當屬偽託。

晏殊(991-1065)，字同叔，臨川（今屬江西省）人。以神童賜同進士出身，官至樞密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卒諡元獻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晏殊文章典贍富麗，小詞尤為豔冶。其《集選》卻選錄韓文，與《文苑英

^⑧ [宋]陳振孫：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卷15，頁444。

華》、《唐文粹》同調，頗堪注意。

十八、宋 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宋本」、「宋元獻」、「宋景文」、「宋景文家本」二十八條，方氏遵從者十六條，《舉正敘錄》稱為「宋莒公本」。

宋庠(996-1066)，字公序，開封雍丘（今河南杞縣）人。仁宗天聖二年(1024)進士。寶元間以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，皇祐中拜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官至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樞密使，封莒國公。英宗時改封鄭國公。卒贈太尉兼侍中，諡元獻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宋祁(998-1061)，字子京，宋庠之弟，天聖二年進士。歷官龍圖閣學士、史館修撰，官至翰林學士承旨。卒諡景文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二宋俱以文學知名，時號大宋、小宋。小宋預修《新唐書》，書中《韓愈傳》即其手筆。《新唐書》收錄有韓文多篇，其文字與傳世諸本頗有異同，亦當為宋氏校改。《舉正》徵引的「宋本」，包括有二宋兄弟校改的內容，其中多數無法區分，稱之為「宋景文家本」，是較為準確的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謝本」條提及有「莒公〈目錄後序〉」，今傳韓集諸本附錄均未收錄。朱熹《考異》在卷一之首錄存了宋庠有關韓集目錄體例的一段文字：

宋莒公曰：馮章靖親校。舊每卷首具列卷中篇目。馮悉以朱墨滅殺之，惟存其都凡，集外別有目錄一卷。^⑨

這段文字位於全集總目之後，卷一類目之下，內容正是討論韓集目錄的演變，應該就是宋庠的〈目錄後序〉。但是否全文，則不得而知。

從《舉正》徵引的內容考察，宋氏校改的範圍，從韓集卷一直到卷三十九均有分布，再加上前引小序，可以判定，宋氏所校對韓愈全集四十卷。

從《舉正》所引考察，宋氏校本有校語，亦有考證。卷十四〈爭臣論〉「今陽子實一匹夫」，方氏刪後四字，注云：「宋本亦疑此四字。」可見宋氏應有考辨性校語。又「惡其為人臣招其君之過」。「招」字下，舊本有注云：「音翹。」方氏

^⑨ [宋]朱熹：《昌黎先生集考異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影印宋張洽池州刻本），卷1，頁2。

引宋元獻曰：「考他書未獲爲翹之意，作音者當有所據。」可見宋本應有考證性注文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謝本」條記謝本採用多種版本，謂「宋莒公、蘇魏公本舉兼得焉」，是方氏所引宋本，係自謝本轉錄。但宋本兩宋間自有流傳，宣和間洪興祖校韓集，即採用了「宋景文」、「宋宣獻」本。朱熹《考異》也引有「宋本」，其內容爲方氏所未引。可見當時宋本仍有流傳。至南宋末魏氏五百家注不收宋庠，於宋祁下注：「撰新史本傳，餘議論見文集。」則魏氏未能見到宋氏校本，其本宋末似已不傳。

十九、祥符杭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杭本」、「杭」、「祥符杭本」一七二二條，方氏遵從者一三〇〇條。又引校「舊本」七十四條，方氏遵從者六十四條。

杭本爲方氏所依據的主要版本之一，與閣本、蜀本並稱「三本」。《舉正敘錄》有「祥符杭本」條：

杭州明教寺大中祥符二年(1009)所刊本，時尚未有外集，與閣本多同。洪慶善謂〈劉統軍碑〉傳本作「反樞於京師」，後得祥符間印本，乃作「反机」，蓋此本也。劉碑世有石本，實作「反机」，則知此本最爲近古。頃嘗於姜秘監補之家得校韓文一秩，考訂頗密，亦以此本爲正，而參以己見。又李漢老本每字皆注「閣本」、「舊本」二語，所謂「舊本」，亦此本也。信知前輩取與之不謬。猶恨此本斷爛，字難遍考，尚賴姜本以相參對云。^⑩

大中祥符爲宋眞宗年號，在已知的宋代韓集諸本中，除舊川本外，這是刊刻年代最早的一種。

杭本與傳世諸本在作品編次上最大的差別，是沒有外集。按：韓集之有外集，始於嘉祐蜀本，其時代晚於此本五十餘年，見《敘錄》「嘉祐蜀本」條。又：今傳本卷九〈遊城南十六首〉中有〈贈同遊〉一首，杭本無。今傳本外集〈贈河陽李大夫〉、〈苦寒歌〉二首，杭本編在卷七之末。

方崧卿所得祥符杭本頗有破損「斷爛」，其文字難以遍考。所以《舉正》引用

^⑩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敘錄》，頁 7-8。

杭本，也借助於其他版本所徵引的杭本文字加以參證。《敘錄》稱：「尙賴姜本以相參對。」姜本之外，「李漢老本每字皆注『閣本』、『舊本』二語」。也當是方氏取證的重要依據。

二十、劉燁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劉本」、「劉龍圖本」三條，見卷十一〈行難〉「一朝而舉焉」、卷十二〈師說〉「聖人無常師」條下、卷三十六〈革華傳〉題下，方氏無一遵從。

劉燁(968-1029)，字耀卿，洛陽人。宋真宗咸平元年(998)進士，累官秘書省著作郎，知龍門縣，天禧元年(1017)始置監官，爲右正言。官至刑部郎中、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河南府，徙河中府卒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仁宗嘉祐年間，蘇溥刻韓集於蜀中，所據校本中，即有劉燁本。蘇溥〈書文集後〉自述其得識柳、劉、歐、尹四家校本的過程：

越明年（指慶曆二年），從兄（蘇渙）改秘書丞倅南隆，復以故龍圖燁所增修本爲示。又且正千餘字，並獲《集外》三十八篇。^①

蘇溥刻本，即《舉正》所稱「嘉祐蜀本」。方崧卿更詳細地記錄了蜀本所收劉燁本的情況：

劉龍圖燁本增修一千六百九十二字，並集外篇。音切一百七十二字。……韓文之有《集外篇》，有音切，自此本始也。……《集外篇》今本脫誤，殆不可讀，惟此本爲劉氏之舊。^②

根據以上記載，劉燁本有三個特點：

1. 有《集外篇》三十八篇，此爲韓集有外集之始。
2. 有音切一百七十二字，此爲韓集有音切之始。
3. 增修韓文一千六百九十二字，校改的規模相當可觀。

收錄有三十八篇作品的《外集》，後世不見流傳。今可知者，監本三十五篇，祝本三十四篇，方本二十六篇，文本三十七篇，朱本二十九篇，魏本三十九篇。其

^① 屈守元等主編：《韓愈全集校注》（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3080。

^②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敘錄》，頁8。

中文、朱、魏所收〈與大顛師書〉三篇為蜀本所無。上述諸本中，監本的三十五篇悉為劉氏之舊，此外，〈苦寒歌〉、〈贈河陽李大夫〉兩篇，劉氏入外集，監本入正集。至此，劉燁所編外集可知者已達三十七篇，所餘一篇，已不可考。

劉氏校改韓文一千六百九十二字，其價值如何，方氏對此頗為審慎。一方面，他肯定「四君子大儒，決非妄肆胸臆者。故舊本之所不通者，猶賴此本以為正」。另一方面，他又清醒地認識到：「蜀本得之於劉、柳者，凡修正七千餘字，正恐其間豈無以意增損。」所以，《舉正》一書對劉氏一千六百九十二字的異文，錄存者不過三條，而且無一採用，可見方崧卿於文字去取，頗為不苟。

二十一、唐文粹

《舉正》引校「文粹」一三七條，方氏遵從者七十三條。

《唐文粹》一百卷，宋姚鉉編。姚鉉(968-1020)，字寶之，廬州合肥（今屬安徽省）人。太平興國八年(983)進士，官至兩浙路轉運使，貶舒州團練副使卒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姚鉉生當宋初文風浮豔之際，而力倡古風。其書百卷，惟錄古體，屏四六、近體不錄。尤為推重韓文。姚氏〈文粹序〉云：

惟韓吏部超卓群流，獨高遂古，以二帝三王為根本，以六經四教為宗師，憑陵轡轡，首唱古文。過橫流於昏墊，辟正道於夷坦。於是柳子厚、李元賓、李翱、皇甫湜又從而和之，則我先聖孔子之道，炳然懸諸日月。故論者以退之之文可繼揚、孟，斯得之矣。^⑬

《文粹》成書於大中祥符四年(1011)，其力倡韓柳古文，對後來歐、蘇等人頗有影響。其書始刻於寶元二年(1039)，再刻於紹興九年(1139)，韓文的普及流布，《文粹》功不可沒。

《文粹》錄入韓文六十二題八十四首，其中頗多異文，可供校勘。《舉正敘錄》所列校本十家，即有《文粹》，敘錄「文粹」條云：

姚寶臣大中祥符四年所纂，凡百卷，錄公之文幾七十篇，大約多用杭本。此集世所共傳，故時有刊校失其舊者，然尚可以考古也。第公〈平淮西碑〉不

^⑬〔宋〕姚鉉：《唐文粹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年《四部叢刊》初編本），卷首，頁2-3。

錄，而錄段文昌者，去取不無失當。此特其取其可以備校讎者云爾。^⑭

今按：祥符杭本刻於大中祥符二年(1009)，較《文粹》成書早二年。但姚氏自序稱「掇英擷華，十年於茲」，則《文粹》之始作，當在咸平四年(1001)前後，時杭本尙未問世。稱其文字多同杭本則可，「多用杭本」則未見確切。

二十二、范仲淹手寫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范文正皇祐四年(1052)爲蘇才翁手寫本」十條，方氏悉遵從之。又一條方氏南安刻本遵用，而《舉正》未出校語。

范仲淹(989-1052)，字希文，蘇州吳縣人。大中祥符八年(1015)進士，官至陝西四路安撫使，參知政事，卒諡文正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蘇舜元(1006-1054)，字才翁，梓州銅山(今屬四川省)人，蘇舜欽之長兄。以獻文得召試學士院，賜進士出身，歷官太常博士，遷尙書祠部員外郎，官至三司度支判官。

范仲淹也是北宋文壇上較早提倡韓、柳古文的人物。早在天聖三年(1025)的〈奏上時務書〉中，他就主張文章要「興復古道」，「以救斯文之薄而厚其風化」。其後主持慶曆新政，他又力倡革新文風。他的〈尹師魯河南集序〉高度評價了「貞元、元和之際，韓退之主盟于文，而古道最盛」。他手寫〈伯夷訟〉一篇贈蘇舜元，亦頗有深意存焉。

范仲淹所書〈伯夷訟〉，與傳世諸本頗多不同，其所出不詳。所出異文，分別與杭本、文粹、三館等本相合，而以杭本爲多。可見其淵源有自。

二十三、秘閣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閣」、「閣本」、「秘閣本」一五二四條，方氏遵從者一一八五條。

閣本爲方氏所依據的主要校本之一，與杭本、蜀本併稱「三本」。《舉正敘錄》有「秘閣本」條：

^⑭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敘錄》，頁10。

承平時閣下本，一時諸公得之於校讎之餘也。前輩如山谷先生、王仲至、鮑欽止所校，大抵皆以閣本為正。如〈岐山下〉之當為二首，〈青青水中蒲〉之當為三首，〈石鼎聯句〉、〈革華傳〉之不當錄入，惟閣本為然。又〈二鳥賦〉刪去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」一語，〈汴州水門記〉刪去「監軍是咨，司馬是謀」二語，疑此本蓋公晚日所定，最為可貴。邵公濟嘗云：「長安安信之家有舊藏韓文公家集二十六、二十七二卷，繭紙正書，有退之親改定字。後為張浮休取去。」蓋前人之文其不輕於垂世者，類皆晚而後定。要之：此本誠得其正。李左丞漢老所校本最為詳備，然猶三十一已下四卷闕錄焉，賴他本尚可以參見也。¹⁵

秘閣，宋代宮中書庫之一。釋文瑩《玉壺清話》載：「興國中，太宗建秘閣，選三館書以置之。」閣下本為宮廷藏書，故多善本，所以當時廷臣多據以取校。據《舉正》校語，歐陽修、宋祁、王安石、黃庭堅、王欽臣、鮑由等均曾取校。其後李本、謝本，也多用閣本。

據文瑩的記載，秘閣始建於太宗太平興國(976-983)年間，據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，在太宗端拱元年(988)。閣本的出現不得在此之前。又《舉正敘錄》稱：「自閣本未出之前，人惟劉、柳之尚。」是閣本出於劉、柳之後。綜合考量，約在北宋中期。柳氏校韓集，在乾德、開寶之間。劉氏校韓集的具體時間不詳，但其卒年為仁宗天聖七年(1029)。合而觀之，閣本之出，約當在仁宗年間。《舉正》校語引證有歐、宋、王諸人所校閣本，歐、宋諸人優遊館閣，亦在仁宗、英宗年間。從閣本不收外集的情況考慮，其本應出於仁宗嘉祐以前。

閣本流傳情況不詳。但謝本、李本多用閣本，謝氏校韓集，在建炎年間。李氏校本上起崇寧，其成稿時間，亦當在建炎、紹興之間。是南宋初年，閣本尚存。謝克家、李邴建炎間同為參知政事，同樣大量引據閣本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建炎間的另一名執政范宗尹校本雖然沒有標明「閣本」，所校卻大多與謝、李相同。綜合上述跡象可以斷定：南宋初年，閣本仍存於內廷。

方崧卿一生遊宦州縣，未嘗入為朝臣，內廷藏書，自無緣寓目。他所引據的閣本，當自其他版本轉錄。《舉正》卷首云：

繼又得李左丞漢老、謝參政任伯所校秘閣本。李本之校閣本最為詳密，字之

¹⁵ 同前註，頁6-7。

疑者，皆標異同於其上，故可得以為據。^⑩

可見方氏所用閣本，以得自李、謝者為多。其中尤以李本最為詳備。李本所闕三十一以下四卷，則以他本補錄。《舉正》校語中，引用以參證閣本者，如宋本、鮑本者不少。除此之外，如卷十〈絕句二章〉題下《舉正》云：「自此後皆以唐本為正，亦多得于謝氏所校閣本。如〈寄周隨州〉、〈送張徹〉等詩，皆未免有誤。」又卷三十一〈南海神廟碑〉「盲風怪雨」，《舉正》云：「董彥遠曰：秘閣舊本作『風』。」

據《舉正》考察，閣本的作品編次有如下特點：

1. 外集諸篇無引據閣本者，這表明了閣本尚無外集。
2. 閣本無〈早春呈張水部二首〉及〈石鼎聯句〉、〈革華傳〉諸篇。

二十四、蘇頌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蘇魏公云」一條，見卷九〈梨花下贈劉師命〉題下，方氏未遵從。

蘇頌(1020-1101)，字子容，泉州南安（今屬福建省）人，寓居丹陽。慶曆二年(1042)進士，歷官集賢校理，知潁州，英宗時，遷度支判官，神宗時，官至吏部侍郎，遷光祿大夫。元祐初年，拜刑部尚書，遷吏部，兼侍讀。七年，拜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。紹聖中以太子少師致仕，累爵趙郡公。卒贈司空、魏國公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唐令狐氏本」條云：

右唐令狐絢之子澄所藏本，咸通十一年書，止有詩賦十卷。蘇魏公子容嘗得之於蔡文忠家。題其後曰：「與今本不同者百四十有一。」^⑪

可知蘇頌不但得到了唐本，而且對唐本與宋代傳本的異同進行過具體的比勘。唐本與宋本不同者一百四十一處，其數僅見於此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謝本」條引蘇頌〈題古詩後〉：

〈序〉云古詩二百一十首，今闕一首。有〈梨花下贈劉師命〉一首在律詩

^⑩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3年影印《四庫珍本初集》本），卷首，頁1。

^⑪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敘錄》，頁5。

中，當錄於後。¹⁸

方本編次未從其說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謝本」條又云：「又宋莒公本、蘇魏公本舉兼得焉。」是方氏並未見到蘇氏原本，所引蘇氏之說，當轉錄自謝本。檢今傳南宋諸本無引用蘇頌之說者，魏氏五百家注中亦無蘇頌名氏，是其校本早亡，僅賴謝本下及《舉正》，得存吉光片羽。

二十五、歐陽修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歐本」十四條，方氏遵從者八條。

歐陽修(1007-1072)，字永叔，號醉翁，廬陵吉水（今屬江西省）人。天聖八年(1030)進士，官至樞密副使、參知政事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歐陽修是北宋文壇領袖，也是北宋最早提倡韓柳古文的先驅人物。歐氏倡導韓文的一個重要行動，就是整理韓文。南宋張敦頤〈書韓文後〉稱：「韓文自歐陽文忠公校故本於泯沒二百年之後，天下所共傳而有也。」可見歐陽修韓文校本的流傳，對北宋古文運動的推進發生過重大影響。在可以考知的韓集諸本中，採用過歐本者，除魏仲舉本之外，還有北宋時期的蘇溥本、呂夏卿本、陳師道本、洪興祖本，南宋時期的祝充本、文謙本、方崧卿本、南宋蜀本、朱熹本等。歐公所校韓集實有兩本：殘存六卷的舊川本和全集四十卷足本。舊川本刊刻於宋初甚或五代時期，是迄今所知刊刻年代最早的韓集刻本。該本「屢更校正，時人共傳，號為善本」，歐公本人稱之為「余家所藏《昌黎集》本號為最精者」，呂夏卿等校本曾經採用。全集四十卷足本也很有特點，其編次不同於通行的李漢編次本，而接近南唐保大本，且校語間夾有少量說明性文字，朱熹等校本曾經採用。關於歐本，筆者有專文考證，此不贅述。

二十六、王安石《四家詩選》

《舉正》引校「荊公本」三十九條，方氏遵從者十八條。

¹⁸ 同前註，頁10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李本」條云：「荊公《四選》有韓詩一百四十六首，此集皆朱圈其上而考其異同。」今按：王安石有《四家詩選》十卷，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五著錄。解題云：「王安石所選杜、韓、歐、李詩。其置李于末而歐反在其上，或亦謂有所抑揚云。」此書南宋猶存，陳氏著錄之外，韓集刻本中亦有多家徵引。但方氏所錄，似轉錄自李本。

王安石(1021-1086)，字介甫，臨川（今屬江西省）人。慶曆二年(1042)進士，熙寧間拜相，主持變法。官至司空，封荊國公。有《臨川集》、《唐百家詩選》傳世，《宋史》有傳。

二十七、曾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曾本」三十二條，方氏遵從者十七條。

據魏氏五百家注，宋代曾氏致力於韓集者共三人：曾鞏、曾肇以及《筆墨間錄》的作者曾某。但五百家注所引曾氏注文均與此不合，不知方氏所引曾氏為誰。方氏所引三十二條均在韓集正集，似其時尚未有外集。《舉正》校語置曾本於荊公之後、李本之前，其本亦為李本所引用，見《舉正敘錄》「李本」條。則其人應為北宋末南宋初人。

二十八、嘉祐蜀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蜀本」、「蜀」、「嘉祐蜀本」二四五三條，方氏遵從者一一九七條。

蜀本為方氏所依據的主要校本之一，與閣本、杭本併稱「三本」。《舉正敘錄》有「嘉祐蜀本」條：

河東先生本增修五千七百五十八字。

劉龍圖（燁）本增修一千六百九十二字，並集外篇。

音切一百七十二字。

歐、尹二學士本修正六百八十一字。（並注目錄後）

右蜀人蘇溥慶曆間所校，嘉祐間刊於蜀，洪慶善之所謂蜀本，此也。時景元以為歐本，非也。韓文之有集外篇，有音切，自此本始也。第此本已經四

校，故比舊集時有增損，校之今本則不侔矣。況四君子大儒，決非妄肆胸臆者，故舊本之所不通者，猶賴此本以為證。韓文古本題下皆有「一首」字，與《文選》同，此本多存之。集外篇今本脫誤，殆不可讀，惟此本為劉氏之舊。蘇嘗曰序其集後，今別見。^①

蘇溥，眉山人，蘇渙族弟。文謙本《韓文公志》錄存有蘇溥〈書文集後〉一篇，敘述其校刊韓集的過程甚詳：

益部所雕《昌黎先生集》，雖傳行久矣，文字脫爛，實難披閱，唯餘杭本稍若完正。慶曆辛巳歲，溥求薦王府，時從兄渙以小著宰鄆陵，因即觀之，語及古學。且謂「退之文自軻、雄沒，作者一人而已。予近獲河東先生所修正本，雖甚惜之，於子無所隱耳」。比之杭、蜀二本，其不相類者十三四。越明年，從兄改秘書丞倅南隆，復以故龍圖燁所增修本為示，又且正千餘字，並獲集外三十八篇。又得嘉州李推官詡傳歐、尹二本，重加校勘。溥既拜厚賜，不敢藏於家，期與好古之士共之，乃募工鏤板，備於流行。其所增修字數及加音切，具諸目錄後，《集外》、《順宗實錄》為十卷。仍以河東先生〈後序〉附於末，謹迹傳授之自，庶信於人爾。時嘉祐六年六月旦。^②

蘇渙(1001-1062)，字文甫，眉山人，蘇序長子、蘇洵之兄。天聖二年(1024)進士，歷官寶雞主簿、鳳州司法、鄆陵知縣、閬州通判，改知漣水軍，終利州路提點刑獄。

據以上引文考察，蘇溥始得柳開校本於蘇渙，自慶曆元年(1041)至嘉祐六年(1061)鏤板，已歷二十年之久。其間所採校本，除柳、劉、歐、尹外，尚有兩本：益部所雕《昌黎先生集》，即《敘錄》所稱館藏舊川本；餘杭本，當即祥符杭本。

蜀本是一個很有特色的版本，其作品編次及文字校勘有如下特點：

1. 名為《昌黎先生集》，與監本作「文集」不同。
2. 有《外集》十卷，此為韓集諸本之始。其中詩文五卷三十八篇，源出劉燁本。《順宗實錄》五卷附入集中，則始於蘇溥。
3. 卷二〈古風〉分為二首，卷二十二〈題哀辭後〉另出篇題，正集無〈贈同遊〉、〈贈河陽李大夫〉、〈苦寒歌〉三篇。

^① 同前註，頁 8-9。

^② 屈守元等主編：《韓愈全集校注》，頁 3080。

4. 《舉正》引用有柳、劉、歐本文字，則蜀本採用諸本，當有校語。

二十九、新唐書

《舉正》引校「新史」一七五條，方氏遵從者九十五條。

《新唐書》全文錄入韓文十一篇，其文字體現了歐陽修、宋祁校本系統的面貌，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。

和《舊唐書》貶抑韓文不同，《新唐書》給予韓文極高的評價。本傳云：「每言文章自漢司馬相如、太史公、劉向、揚雄後，作者不世出，故愈深探本元，卓然樹立，成一家言。其〈原道〉、〈原性〉、〈師說〉等數十篇，皆奧衍閎深，與孟軻、揚雄相表裏而佐佑《六經》云。至它文造端置辭，要為不襲蹈前人者。」傳贊云：「唐興，承五代剖分，王政不綱，文弊質窮，鼂俚混並。天下已定，治荒剔蠹，討究儒術，以興典憲，薰醲涵浸，殆百餘年，其後文章稍稍可述。至貞元、元和間，愈遂以《六經》之文為諸儒倡，障堤末流，反剗以樸，剗偽以真。然愈之才，自視司馬遷、揚雄，至班固以下不論也。當其所得，粹然一出于正，刊落陳言，橫驚別驅，汪洋大肆，要之無抵牾聖人者。其道蓋自比孟軻，以苟況、揚雄為未淳，寧不信然？至進諫陳謀，排難恤孤，矯拂媮末，皇皇于仁義，可謂篤道君子矣。自晉訖隋，老佛顯行，聖道不斷如帶。諸儒倚天下正議，助為怪神。愈獨喟然引聖，爭四海之惑，雖蒙訕笑，踏合而復奮，始若未之信，卒大顯于時。昔孟軻拒楊、墨，去孔子才二百年。愈排二家，乃去千餘歲，撥衰反正，功與齊而力倍之，所以過況、雄為不少矣。自愈沒，其言大行，學者仰之如泰山、北斗云。」《新唐書》從文道兩端正面肯定韓愈傳承儒學道統的成就與貢獻，將宋代韓學的地位推上了頂峰。

三十、資治通鑑

《舉正》引校「通鑑」二條，見卷十四〈爭臣論〉題下、卷二十六〈烏氏廟碑銘〉「諱承玘字某」條，方氏遵從之。

司馬光(1019-1086)，字君實，陝州夏縣人。寶元元年(1038)進士，官至尚書右僕射，溫國公。有《資治通鑑》、《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》傳世，《宋史》有

傳。

司馬光為北宋名臣，其《通鑑》及《通鑑考異》多徵引韓文，可供校勘，所記中唐史實，可與韓文參互考訂，其《通鑑考異》於韓愈行實亦多評論。溫公《文集》於韓愈文道二端亦多有論說，論道者如〈答陳充秘書書〉、〈善惡混辯〉等，〈書心經後贈紹鑑〉云：「世稱韓文公不喜佛，常排之。余觀其〈與孟尚書書〉論大顛云：能以理自勝，不為事物侵亂。乃知文公於書無所不觀，蓋嘗遍觀佛書，取其精粹而排其糟粕耳。不然，何以知不為事物侵亂為學佛者所先耶？」論文者如〈答陳師仲司法書〉云：「文章自魏晉衰微，流及齊梁陳隋，羸備纖靡，窮無所之。文公傑然振而起之，如雷霆列星，驚照今古，自班張崔蔡不敢企仰，況潘陸以降，固無足言。」論韓愈其人者如〈顏樂亭頌〉、〈答劉蒙書〉等，其說頗堪注意。

三十一、呂夏卿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呂本」六條，見卷四〈剝啄行〉「困於言語我嗟子誠」、卷五〈調張籍〉「根崖」、卷五〈月蝕詩〉「寒氣眞曩」、卷七〈示兒〉「豈無華」條、卷十八〈答殷侍禦〉、卷十九〈與華州李尚書書〉題下，方氏遵從者四條。按：方本引用呂大防本明稱「呂丞相本」，故此處「呂本」當為呂夏卿本。

呂夏卿，字縉叔，晉江（今屬福建省）人。慶曆二年（1042）進士，為江寧尉，預修《新唐書》成，遷直秘閣同知禮院。嘉祐八年充史館檢討同修起居注知制誥（《宋會要輯稿》第五十三冊《運曆一》），熙寧元年知制誥（《宋會要輯稿》第四十七冊《儀制三》），出知潁州卒，年五十三。《宋史》有傳。有集五十卷（《蘇魏公集》卷六十六〈呂舍人文集序〉），今不傳。

呂夏卿本即嘉祐杭本，嘉祐七年（1062）刊刻於杭州，小字本，每半葉十五行。該本書名作《昌黎先生文集》，全書計正集四十卷，外集十卷，無〈遺文〉、〈年譜〉、〈附錄〉。其《外集》內容編次與嘉祐蜀本大致相同。但〈贈河陽李大夫〉、〈苦寒歌〉編於正集卷七之末，卷二之末錄〈召大顛和尚書〉，與嘉祐蜀本不同。該本卷端以趙德〈文錄序〉冠首，在傳世韓集中開風氣之先，李序題銜同蜀本。卷末有歐陽修、呂夏卿〈書後〉，無柳開序，其中歐氏〈書後〉為一百六十二字，與傳世諸本不同。該本卷前無總目，各卷卷首分列本卷篇目。其正文間夾註校語，所錄有蔡齊校本，尤其詳於趙德《文錄》本。卷末保存了《文錄》七十五篇的

篇名次第，尤其富於史料價值。關於呂夏卿本，筆者有專文考證，此處不贅述。

三十二、呂大防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呂丞相本」二條，見卷十九〈京尹不臺參答友人書〉「官帶大夫」、卷二十二〈歐陽生哀辭〉「親以為客主人之禮」條，方氏無一遵從。

呂大防(1027-1097)，字微仲，祖籍汲郡，家居藍田。皇祐初進士及第，調馮翊主簿，歷官著作佐郎，知青城縣。英宗即位，改太常博士、監察御史裏行，元豐初知永興軍，元豐末知成都府。哲宗即位，召為翰林學士，權開封府，元祐元年(1086)拜尚書右丞，進中書侍郎，封汲郡公。三年，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。紹聖中，貶舒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，途中病卒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元豐後期呂大防知成都，曾校訂杜甫、韓愈兩集，並撰作年譜。其《韓吏部文公集年譜》篇末有後記一則：

予苦韓文杜詩之多誤，既讎正之，又各為年譜，以次第其出處之歲月，而略見其為文之時。則其歌時傷世、幽憂竊歎之意，粲然可觀。又得以考其辭力，少而銳、壯而健、老而嚴，非妙於文章不足以至此。^①

其下題署為：「元豐七年(1084)十一月十三日汲郡呂大防記。」

呂大防對韓文的整理，是先「讎正」詩文集，然後撰作年譜。呂氏年譜題作《韓吏部文公集年譜》，可見是附集以行者。年譜撰成於元豐七年，文集的整理，當在此前。

呂氏所撰《年譜》，是歷代多種韓愈年譜中最早的一部。此譜經魏仲舉輯入《韓文類譜》，至今仍廣為流傳。其譜雖略嫌簡略，但筆路藍縷，功不可沒。

呂氏所校韓集，北宋時曾刊刻流傳，今國內已無傳本。日本崇蘭館藏有北宋刊本《昌黎先生文集》四十卷，《外集》十卷，《經籍訪古志》卷六著錄云：

唐李漢編。首有李序，題「昌黎先生文集序，門人李漢編並序」，次〈文錄序〉，題「天水趙德」，次《韓吏部文公集年譜》，次〈目錄〉。年譜後有呂大防識語云……。每半板口行行十八字，界長六寸九分，幅口寸口分。

^① 徐敏霞點校：《韓愈年譜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6。

每卷有金澤文庫印記。^②

呂大防本的編次情況和後代傳本不同的地方主要有兩點：其一，卷首兩序，李序在趙序之前。其二，〈目錄〉前有《韓吏部文公集年譜》。

從呂本篇題「昌黎先生文集序」中「文」字以及李漢題署中「並序」二字看，呂本雖成於成都，其底本卻並非嘉祐蜀本。不過，該本有《外集》十卷，其編次應該有嘉祐蜀本的影響。

三十三、東坡手書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東坡爲李公擇手書〈寒食日出遊〉」異文一條，見卷三〈寒食日出遊〉「有月莫愁當火令」條，方氏未遵從。

蘇軾(1036-1101)，字子瞻，號東坡居士，眉山（今屬四川省）人。嘉祐二年進士，官至禮部尚書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李公擇(1027-1090)，名常，建昌（今江西南城）人。皇祐元年進士，官至御史中丞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東坡爲北宋後期文壇領袖，其〈潮州韓文公廟碑〉，推崇韓愈，無以復加。又〈東坡題跋〉有「記歐陽論退之文」、「書諸集僞謬」二條，辨〈與大顛書〉、〈贈賈島〉爲僞作，其於文獻，亦略有涉獵。至於所書〈寒食日出遊〉一詩，文字與流行諸本不同，未知所據。

三十四、黃庭堅校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山谷本」三十三條，方氏遵從者十條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秘閣本」條云：「承平時閣下本，一時諸公得之於校讎之餘也。前輩如山谷先生、王仲至、鮑欽止所校，大抵皆以閣本爲正。」可知山谷有韓集校本，且文字校訂多從閣本。今檢《舉正》所引，多與閣本不合，蓋《舉正》以徵引異文爲主，同文各本不一一羅列。又《舉正》所引「山谷本」文字，以詩歌部

^②〔日〕澀江全善、森立之：《經籍訪古志》（光緒十一年鉛印本），卷6，頁7。

分較多，但卷三十三〈孔戣墓誌銘〉亦引有山谷校語，可知「山谷本」為韓集全集校本。

三十五、張耒校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張文潛本」、「張本」七條，方氏無一遵從，見卷二十一〈石鼎聯句詩序〉。題下方氏注云：「洪慶善曰：張文潛校本與諸本特異，張本蓋原於蔡文忠也。然增損太多，不知得於何本。」蔡文忠，即蔡齊。蔡齊校本之詩賦部分出於唐令狐氏本，散文部分，則不知所出。張本多用蔡氏本，朱熹以為「多可取」，又錄存其異文為《舉正》所失收者入《考異》之中。此外，祝充、魏仲舉等本也錄存有張本異文。至清代，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著錄錢求赤校錄宋刊小字浙本，也保留有不少張本文字。

張耒(1054-1114)，字文潛，淮陰（今屬江蘇省）人。熙寧間進士，元祐時官秘書省正字、起居舍人。紹聖初知潤州，以黨禍貶謫，徽宗時官至太常少卿，知潁州、汝州，坐黨籍落職。有《詩說》、《宛丘集》，《宋史》有傳。

三十六、陳師道編校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無己」、「陳校」三條，見卷一〈感二鳥賦〉「黃流」、〈復志賦〉「惟德無施而有獲」、〈赴江陵途中〉「炎州」句下，方氏遵從者一條。

按：此處陳氏並非陳長方，《舉正》引及陳長方本七條，均稱之為「陳齊之本」。謝克家校本以陳師道編次本為底本，見《舉正敘錄》。又，陳師道亦曾致力於韓集文字的校訂、訓釋及詩文評論，《後山談叢》、《後山詩話》中有此類材料多條。魏仲舉五百家注收錄陳氏入「諸儒名氏」之中。

陳師道(1052-1101)，字無己，號後山居士，彭城（今江蘇徐州）人。元祐初蘇軾薦為徐州教授，官至秘書省正字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陳師道本據歐陽修本編次，朱熹曾有記載。《朱文公文集》卷八十三有〈跋方季申所校韓文〉一篇，其中提及有關謝克家本的情況：

季申所謂謝本，則紹興甲戌、乙亥之間，予官溫陵，謝公弟如晦之子景英為舶司屬官，嘗於其幾間見之。蓋用天臺印本剪裂粘綴，依陳後山本別為次

序，而卷首款以「建炎奉使之印」。^{②③}

《考異》卷六〈送陳秀才彤〉「則何不信之有」下記錄：「謝氏手校真本，卷首用『建炎奉使之印』，未有題字云：『用陳無己所傳歐公定本讎正。』」據朱熹的記載可以知道，謝本、陳本的編次，遵從歐陽修定本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謝本」條記載了陳師道本的編次情況：

陳公無己所次類韓集，世罕傳焉。頃嘗得謝本於聞人氏，大抵以古詩〈南山〉至〈歸彭城〉為第一卷，餘與今次同。他文則先雜著、表狀而終以祭文、碑誌，婦人墓銘別為一卷。如〈代齋郎議〉、〈不貳過〉、〈革華傳〉、〈石鼎詩〉，皆不錄入。^{②④}

據方崧卿的記載，陳師道本的編次與傳世諸本不同者有以下幾點：

1. 詩歌部分，卷一起〈南山〉，止〈歸彭城〉。散文部分：雜著、表狀列前，祭文、碑誌殿後；婦人墓誌別為一卷。但〈南山〉以前諸篇置於何處，不詳。
2. 所錄作品與他本約略相同，但無〈代齋郎議〉、〈不貳過論〉、〈革華傳〉、〈石鼎詩〉諸篇。
3. 陳氏編次本詩歌、雜著、表狀、祭文、碑誌具全，所缺作品不過〈革華傳〉等數篇，所以，此本應為四十卷全集本。
4. 謝本無外集，這表明此本尚無外集。

陳師道本亦即歐公定本的編次，顯然與李漢本不同，但其來源如何，已不可考。《舉正》引用有「保大本」一種，其編次與李漢本不同，《舉正敘錄》載「南唐保大本」的編次，「祭文列於第三十九卷」。李漢編次本的散文部分，依次為雜著、書序、祭文、碑誌、表狀。此本表狀提前，碑誌殿後，大略與保大本相近。

三十七、晁說之

《舉正》據李本轉引「以道」一條，見卷三十三〈殿中少監馬君墓誌銘〉「欲久不死而觀居此世者何也」句下。所引云：「李本云：以道乙『居』字。」顯然為

^{②③} 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年《四部叢刊》初編影印本），卷83，頁4。

^{②④}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敘錄》，頁11。

校語。晁集及《晁氏客語》中未見此條，所出當為一校本。

晁說之(1059-1129)，字以道，一字伯以，季比，號景迂，清豐人。元豐五年(1082)進士，蘇軾以著述科薦，元祐末以黨籍放斥，靖康初召為著作郎試中書舍人，兼太子詹事。建炎初官至徽猷閣待制。高宗惡其作書非議孟子，勒令致仕。有《景迂生集》、《儒言》及《晁氏客語》等傳世。

三十八、紹聖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紹聖本」一條，見卷二〈此日足可惜〉「適及城」條，方氏遵從之。所謂「紹聖本」為何人編纂，是否板刻，均不詳。方氏從范校本轉引，則此本流傳不廣，方氏亦未能寓目。今傳韓集諸本亦未見徵引。

三十九、鮑由校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鮑校」五條，見卷一〈感二鳥賦〉「念西路之羌永」、〈元和聖德詩〉「有愜其曾」、「魏幽恒青」、卷二〈答張徹〉「獵晏」、卷四〈三星行〉「無善名已聞無惡名已謹」條，方氏遵從者四條。

《舉正敘錄》「秘閣本」條云：「承平時閣下本，一時諸公得之於校讎之餘也。前輩如山谷先生、王仲至、鮑欽止所校，大抵皆以閣本為正。」知「鮑校」當即鮑欽止校本，其本文字校訂以閣本為主。今檢《舉正》所引鮑校，均集中在詩賦部分。鮑氏所校是否包括散文部分，不詳。

鮑由，一作慎由，字欽止，處州龍泉（今屬浙江省）人。元祐六年(1091)進士，徽宗時召對，除工部員外郎。後責監泗州轉般倉，歷河東、福建路常平，廣西、淮南轉運判官，入為郎官，又以言者罷職，提點元封觀。後起為明州、海州知州，復去職奉祠，卒年五十六歲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四十、北宋監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舊監本」十二條，方氏遵用者九條。

所謂「舊監本」，是相對於「新監本」即南宋監本而言。卷一〈感春〉「柰我

不如江頭人」，《舉正》：「以杭本定。閣本無上『奈』字，謝本刪。蜀本作『我奈』，荊公只從監本作『我恨』。」成書於宣和年間的洪興祖校本也引用有「監本」一種，王安石、洪興祖所引「監本」當然只能是北宋監本，方氏所稱「舊監本」當即此本。

從《舉正》考察，北宋監本與南宋監本大略相同。如卷首李漢序「總七百一十六」，《舉正》云：「新舊監本皆作七百一十六。」又〈省試學生代齋郎議〉「不什則不可爲已」，《舉正》：「新舊監本皆作『什』。」〈與鄂州柳中丞書〉「瞋目語難」，《舉正》：「新舊監本同。」

舊監本也有若干文字與新監本不同。如〈閔己賦〉「余壹不知其可懷」。舊監本「壹」，新監本訛作「豈」。〈南山詩〉「秋霜起刻轡」。舊監本「轡」，新監本訛作「鑠」。〈裴君墓誌銘〉「公諱復」。舊監本「復」，新監本訛作「稷」。

北宋監本成書於何時，不詳。王安石、洪興祖已引及此本，則此本流傳，不得晚於北宋中後期。

四十一、唐子西文錄

《舉正》引校「唐子西曰」一條，見〈石鼎聯句詩序〉「又作楚語」句下。所引出《唐子西文錄》：「結，古髻字也。『高結』當句斷。按：漢《陸賈傳》『尉佗椎結箕踞』，顏曰：『結，讀曰髻，椎，音椎，一撮之髻，其形如椎。』高結原此也。」

《唐子西文錄》一卷，宋唐庚述，強行父記。今存，宣和元年九月至宣和二年正月，唐庚自惠州赦還，寓居汴京城東景德僧舍。強行父與之遊處，記其論文之語。至紹興八年(1138)追錄三十五條爲一卷，見卷首強氏《記》。其中涉及韓文者六條，間有語詞訓釋，而以文體評論爲主。

唐庚(1070-1120)，字子西，眉州丹稜人。元祐六年(1091)進士，歷利州治獄掾、閬中令，入爲宗學博士，以張商英薦擢爲京畿常平提舉。商英罷相，謫居惠州，後赦還，復官承議郎提舉上清太平宮。《宋史》入《文苑傳》。

強行父(1091-1157)，字幼安，錢唐人。歷官睦州、宣州通判，曾守毗陵，以右中散大夫提舉臺州崇道觀。

四十二、沈晦校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沈元用本」四條，均見卷三十二〈柳子厚墓誌銘〉，方氏遵從者二條。

沈晦(1084-1149)，初名傑，字元用，號胥山，錢塘（今浙江杭州）人。宣和六年(1124)進士第一，除校書郎，遷著作佐郎。金兵攻汴京，以給事中出質於金人。高宗即位，除集英殿修撰知信州，紹興四年(1134)，為鎮江知府、兩浙西路安撫使。累官徽猷閣直學士，歷知衢州、潭州，提舉太平興國宮卒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沈晦曾先後整理韓、柳兩集，所校韓集今已不傳，所校柳集，則成為後世柳集祖本。沈晦有〈四明新本河東先生集後序〉一篇。自述其整理韓、柳二集的經過：

韓文屢經名士手，頃余又為讎勘，頗完悉。唯柳文簡古雅奧，不易刊削。年大來試為紬繹，兩閱歲然後畢見。^②

篇末題署：「政和四年(1114)十二月望胥山沈晦序。」據序文推測，沈氏校勘韓集，應該在政和初年或稍前。

沈晦所校韓集，後人引用者不多。《舉正》引用僅〈柳子厚墓誌銘〉一篇共四條，朱熹《考異》引用〈南山詩〉一篇計一條。至宋末魏仲舉五百家注無沈晦名氏，似其書已佚。

四十三、洪興祖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洪本」、「洪慶善云」、「洪曰」五十八條，方氏遵從者四十條。

洪興祖，字慶善，號練塘，鎮江丹陽（今屬江蘇省）人，登政和八年(1118)上舍第，為湖州土曹，改宣教郎。高宗召試，除秘書省正字，歷太常博士、駕部郎。紹興四年(1134)，以上疏忤時相，主管太平觀。起知廣德軍，擢提點江東刑獄，知真州、饒州。為秦檜所惡，編官昭州卒，年六十六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洪氏曾校訂韓集，並撰〈年譜〉、〈辨證〉各一卷。〈韓子年譜序〉自述其事

^② [唐]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），頁1445。

云：

予校韓文，以唐本、監本、柳開、劉燁、朱台符、呂夏卿、宋景文、歐陽公、宋宣獻、王仲至、孫元忠、鮑欽止及近世所行諸本參定，不敢以私意改易，凡諸本之異同者兼存之。考歲月之先後，驗前史之是非，作〈年譜〉一卷。其不可以歲月繫者，作〈辯證〉一卷。所不知者闕之。^②

其下題署：「宣和乙巳夏四月四日荊林東齋洪興祖書。」乙巳，宣和七年(1125)。按：孫傳跋其譜後，稱得此譜於「宣和壬寅夏」，洪氏〈年譜後記〉稱「乙巳歲再加考正而增廣之」，是此譜初成於宣和四年壬寅(1122)，改定於宣和七年。

洪氏所撰〈年譜〉，方崧卿南宋刻本收錄，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六著錄，慶元刻五百家注又收入《韓文類譜》中，今傳本《韓子年譜》即爲此本。在傳世韓愈年譜中，洪氏此譜最爲詳贍，也最爲精密。

《郡齋讀書志》卷四著錄〈韓文辯證〉八卷，提要云：「右皇朝洪興祖討論韓愈詩文，推考其根源，因訂正其訛謬，頗爲該洽云。」根據洪氏自序及晁氏提要，可知〈辯證〉所錄，爲不能繫年的作品。整理的重點，在考證源流、訂正文字。今〈辯證〉原書已佚，但祝充、方崧卿、朱熹、魏仲舉等人引用甚豐，〈辯證〉體例，仍班班可見。

洪氏所校韓集，南宋諸本多有引用，但宋元書目未見著錄。不過，洪本宋代已經刊刻，張敦頤〈書韓文後〉記載其刊刻韓文事：

韓文自歐陽文忠公校故本於泯沒二百年之後，天下所共傳而有也。近世本乃多訛誤不同，往往鑿以私見，妄加改正，遂失其真。丹陽洪慶善，儒學淵藪也，嘗著韓氏〈年譜〉、〈辯證〉傳於時，學者復得以考正。然二書所傳未廣，余以所得其家本鏤板於昭武學，附〈年譜〉於正集之首，注〈辯證〉於正文之下，又考釋音及〈辯證〉之所遺者數說附焉。比之他本，差爲詳備，且不敢用臆說以亂韓氏之真。《外集》文可疑者數篇，或謂恐非韓所作，姑存之，重沒其故也。紹興歲次壬申七月，新安張敦頤書。壬申，紹興二十二年(1152)。據張氏所記可知，洪本初以〈年譜〉、〈辯證〉別行，是否刊刻，不詳。合二者爲一篇，始於張氏，其本刊刻於紹興間。洪本宋代是否尚

^② 徐敏霞點校：《韓愈年譜》，頁15。

有他刻，不詳。^{②7}

洪興祖校本宋刻本，後代尚有流傳，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卷十九「昌黎先生文集」條載：「錢求赤舊藏宋刻洪興祖注本，失去。又有吳汝明翻洪本，校勘未精。」所提及的宋刻本及翻宋刻本，今未見流傳。不過，洪本至少曾經兩刻，是可以肯定的。

四十四、廣信晁氏舊藏印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廣信晁氏舊藏印本」一種，所引共兩條，見卷詩〈獨釣〉「風能」、「露亦」條，方氏未遵從。

宋廣信軍，今河北徐水縣。宋代晁氏多屬濟州鉅野、澶州清豐兩支，鉅野晁氏補之、清豐晁氏說之均曾致力於韓集。但廣信軍距鉅野、清豐甚遠，廣信晁氏爲何人，不得而知。所引文字，爲山谷所定，見《舉正》及魏氏五百家注，則晁氏藏本當出於北宋末年或南宋初年。

四十五、柴慎微善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柴氏善本」二條，均見卷二十八〈曹成王碑〉，方氏未遵從。

方氏所引兩條，又見《懶真子》卷二：「〈曹成王碑〉句讀差訛，說不可解，又爲人轉易其字，故愈不可解。仆舊得柴慎微善本，今是正之。」所引兩條，即方氏所引。

柴慎微，其生平不詳。柴氏善本爲何本，亦不詳。錄此以待考。此本爲馬永卿《懶真子》所徵引，其流傳應在南宋初年以前。

四十六、南宋監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監本」十七條、「新監本」三條、「今監本」一條、「今本」一四七條、「本作」一條，共一六九條。方氏遵從者十五條。

^{②7} 屈守元等主編：《韓愈全集校注》，頁 3081。

《舉正》校訂文字，以閣、杭、蜀三本為主要依據。方氏自己說：「大抵以公文石本之存者校之，閣本常得十九，校（杭）本得十七，而蜀本得十五六焉。今只以三本為定。」朱熹則對方氏過分倚重三本深表不滿，並專門撰寫了《考異》以糾正之。由於方、朱從不同角度對三本的強調，很容易使人忽略了方氏所依據的另一個甚至更為重要的版本：這就是方氏用作底本的南宋監本。

《舉正》校語中，南宋監本被稱為「新監本」，這是為了與「舊監本」即北宋監本相區別。「今本」、「監本」、「本作」即直稱底本。「此本」亦指南宋監本，〈薛公達墓誌銘〉中，「祖曰元暉」以下十六字，杭、蜀諸本皆闕，「惟此本與石本同」。朱熹引方語為：「惟監本與石本同。」又〈送高閑上人序〉「不平有動於心」，方云：「此本『不平』作『平生』。」朱熹云：「監本作『平生』。」可知「此本」即是監本。《舉正》引監本文字者共一百六十九條，方氏遵從監本者僅十五條。如果加上方氏引據他本校改底本文字而校語中未引原文者，可以肯定，方氏對監本文字進行校訂的數量是相當龐大的。但這一現象並非就意味著監本較其他版本訛誤更多，因為監本是底本，校語一般是改字方才出校，所以在《舉正》校語中，監本反而是採用率最低的一種。實際上，方崧卿選擇南宋監本作為底本，本身就說明了他對此本的評價。方氏明確地表述過他對底本選擇的考慮：

今之監本，已非舊集，然校之潮、袁諸本，猶為近古。如〈送牛堪序〉，閣本、杭本皆繫於十九卷之末，惟此本尚然。今用以為正，而錄諸本異同於其下。此本已正者，亦不復盡出。²⁸

自從柳開、劉燁等校訂韓文之後，韓集文字歧異紛出，言人人殊。方崧卿感慨「韓文自校本盛行，世無全書」，實非過言。自《舉正》問世，韓集文字始得正本清源。方氏南安刻本於柳、劉輩取資甚少，可見其嚴於抉擇。而方氏在傳世諸本中選定監本為底本，可知監本是一個收羅較為完備、文字較為謹嚴的版本。

南宋監本早已失傳，方氏雖然採用監本作為底本，但在卷第編次、篇章分合、文字校訂等諸多方面對監本進行了較大的改動，所以方、朱以下流傳的韓集，與南宋監本已頗多不同。

今稽考方、朱及諸本所記，歸納此本特點如次：

（一）書名

²⁸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》，頁1。

南宋監本書名題作《昌黎先生文集》，今傳諸本中，祝充本、文謙本、南宋浙本、南宋江西本、南宋閩本、南宋蜀本、魏懷忠本與之相同。方氏以李漢序中「目爲昌黎先生集」一語以及蜀、潮諸本，刪去「文」字，朱熹本、張洽本、王伯大本、廖瑩中本同。

（二）卷第編次

李漢所編韓集的分類及編次情況，李漢序中已有明確記載。但後世傳本中，文體分類雖無大異，而各類文章的數量卻相去甚遠，部分文章的編次也有不同。爲了彌合這一矛盾，各本所載的李漢序文中的統計資料也不一致。監本李漢序所載正集篇目總數爲七百一十六，方氏在未曾校改各類文章篇數的情況下，根據閣、杭諸本刪訂總數爲七百，是不恰當的。不過，稽考方、朱、祝等人的記載，南宋監本的實存篇數應該是七百零三篇，如果加上外集和遺文，則總數爲七百五十六篇。有關的具體統計資料，請參見拙文〈韓集編次考〉。

方崧卿對監本編次及分合進行的調整，《舉正》和《考異》都有記載。根據這些記載，監本在卷第編次上與今傳方、朱本不同的有以下幾點：

1. 卷一〈岐山下〉，方氏據閣、蜀本分爲二首。監本原爲一首，今傳本中，祝、文、魏本仍同監本。
2. 卷四〈青青水中蒲〉，方氏據閣本分爲三首。監本原作一首，祝、文、魏本仍同監本。
3. 卷五〈李花〉，方氏據詩意分爲二首。監本原作一首，祝、文、魏均同監本。
4. 卷七〈雜詩〉，方氏從樊本分作四首。監本原作三首，祝、魏同監本。
5. 卷十〈遊太平公主山莊〉，詩題監本原作〈大安池〉，方氏據唐本斷爲前者題闕，後者詩佚，一分爲二。今傳本中，祝、文、魏均從監本。
6. 卷九〈贈同遊〉一首，據《考異》，監本編於外集卷一〈請遷玄宗廟議〉前。方氏據樊、謝所錄令狐氏本次於〈風折花枝〉之後，以足〈遊城南十六首〉之數。今傳本中，朱、王、廖從方，祝、文、魏則次此詩於十六首之末。
7. 卷十九〈送牛堪序〉，監本編於卷二十之首，見《舉正》卷首。方氏據閣、杭、蜀本次於卷十九之末。今傳本中，祝、文、魏本均同監本。
8. 外集〈送河陽李大夫〉、〈苦寒歌〉二首，監本原在正集，與杭本相同，方氏據蜀本改編入外集。今傳本中，祝本、文本編於正集卷七之末，此當爲監本之舊。
9. 卷九首行題：「律詩凡八十五首。」方氏注從蜀本，但未錄監本原篇數。今考此

卷〈贈同遊〉一首自外集移入，則原詩實存八十四首。但〈贈同遊〉為〈遊城南十六首〉之一，其未移入之先，十六首雖闕一首，但據詩題統計，仍為八十五首。

10. 卷十首行題：「律詩凡八十首。」方氏注從蜀本。據《考異》，監本原作七十九首。蓋方氏將〈大安池〉一首列為目存詩佚，而校增〈遊太平公主山莊〉一題。今傳本中，祝、文、魏本均從監本。
11. 據《考異》，監本外集分十卷，除第六至第十為《順宗實錄》外，共存詩文三十五首。方氏僅錄存二十六首，不分卷，朱氏錄存二十九首，分卷依舊，今傳諸本中，祝本無〈贈同遊者〉，除此之外，其篇目編次完全與監本相同。文本除無前詩之外，卷二末多〈召大巔和尚書三〉共三首，其餘篇目及編次，悉同監本。
12. 據《考異》，監本有遺文一十八首，次於《順宗實錄》之後，不分卷。方本於監本所輯僅取〈贈族姪〉、〈嘲鼾睡〉三首，並另輯題名等作，共一十六首。朱氏所輯則為三十首。今傳諸本中，祝本遺文篇目及編次均與監本相同，文本則小有出入。

(三) 文字特色

監本有若干文字獨具特色，為其他版本所無。所以，梳理這類文字，對鑑定後代傳世的各種版本的來源是最為可靠的原始依據。今對照方、朱本，擇其要者介紹於次：

1. 卷二〈此日足可惜〉：「中流上灘潭。」「灘潭」，監本作「沙灘」。
2. 卷五〈寄崔二十六〉：「角鬣相撐披。」「披」，監本作「枝」。
3. 卷六〈贈元十八協律〉：「待我踰交親。」「踰」，監本作「如」。
4. 卷七〈譴瘧鬼〉：「未沫於前徽。」「沫」，監本作「味」。
5. 卷八〈城南聯句〉：「哀匏蹙駛景。」「蹙駛」，監本作「缺蹙」。又：「桂熏霏霏在。」「桂」，監本作「桂」。
6. 卷八〈秋雨〉：「離筵不能鬪。」「離」，監本作「籬」。
7. 卷八〈晚秋鄜城夜會聯句〉：「未暮不輕諾。」「未」，監本作「未」。
8. 卷九〈井〉：「正是行人渴死時。」他本作「喝」，惟監本作「渴」。
9. 卷十一〈原毀〉：「將有作於上者。」「作」，監本作「仕」。
10. 卷十四〈禘祫議〉：「況於毀瘞而不禘祫。」監本脫「毀」字。
11. 卷十七〈與陳給事書〉：「屬乎其言。」「屬」，監本作「厲」。

- 12.卷十八〈與孟尚書書〉：「愈白」下，監本多「行官」至「來示」三十八字。
又：「由愈而粗傳。」「而」，監本作「且」。
- 13.卷二十一〈送水陸運使韓侍御歸所治序〉：「出入山河之際。」「際」，監本作「險」。
- 14.卷二十七〈清河房君墓誌銘〉：「目濡耳染。」「濡」，監本作「濡」。
- 15.卷二十八〈扶風郡夫人墓誌銘〉：「不失其歸。」「不失」，監本作「夫先」。
- 16.外集〈贈崔立之〉：「子桑苦寒饑。」「桑苦寒」，監本作「來寒且」。
- 17.外集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：「不可自敦率。」監本無「敦率」二字。
- 18.外集〈河南同官記〉：「貞觀開元之烈。」「烈」，監本作「列」。

四十七、謝克家校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謝」、「謝本」、「謝校」九四三條，方氏遵從者七九〇條。謝本為方氏所採用的主要校本之一。《舉正敘錄》有「謝本」條：

序云古詩二百一十首，今闕一首。有〈梨花下贈劉師命〉一首在律詩中，當錄於後。蘇子容丞相云。（題古詩後）

律詩一百六十，今多六首。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校於臺州君子堂，任伯。（題律詩後）

余弟克明以從母之夫陳公無己所次第，既以類從，又略因歲月先後之，於繙讀為便。既成，以遺克家，凡十冊。建炎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天臺郡齋記。（題集後）

陳公無己所次類韓集，世罕傳焉。頃嘗得謝本於聞人氏，大抵以古詩〈南山〉至〈歸彭城〉為第一卷，餘與今次同。他文則先雜著、表狀而終以祭文、碑誌，婦人墓銘別為一卷。如〈代齋郎議〉、〈不貳過論〉、〈革華傳〉、〈石鼎詩〉皆不錄入。歲月之可詮次者亦以考定。其所讎正，則令狐氏本、秘閣本是其所先，其間亦有謂貞元本者，又宋莒公、蘇魏公本舉兼得焉。每字皆圈注於其旁，曰「元某字」。或乙或刪皆然也。莒公〈目錄後序〉亦得之此本也。²⁹

²⁹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敘錄》，頁 10-12。

謝克家(?-1134)，字任伯，上蔡(今屬河南省)人。紹聖四年(1097)進士，建炎四年(1130)自禮部尚書除參知政事，紹興元年(1131)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，寓居臨海卒。《宋史》無傳，事見《宋史·宰輔表四》。

據《舉正》所載，謝本有如下特點：

1. 謝克家校本之底本為其弟克明整理。謝克明，官至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，贈朝奉大夫。見《嘉定赤城志》卷三十四。
2. 謝本以陳師道編次本為底本。其本編次與諸本不同者三點：詩歌部分，卷一起〈南山〉，止〈歸彭城〉；散文部分，雜著、表狀列前，祭文、碑誌殿後；婦人墓誌別為一卷。但〈南山〉以前諸篇，謝本均有校語，編於何處則不詳。
3. 所錄作品約略與他本同，但無〈代齋郎議〉、〈不貳過論〉、〈革華傳〉、〈石鼎詩〉諸篇。
4. 謝本為校本，所校均圈注版本依據。所採錄諸版本中，則尤重令狐本、閣本。

《敘錄》錄存了謝氏題跋三則，據此可以考察謝氏校比韓集的情況。據其〈題律詩後〉所署「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校於臺州君子堂」，可以確定謝氏校勘韓集律詩部分的時間地點。全集中其他部分校勘於何時何地，不能肯定，但據〈題集後〉，大致當在此年前後。

謝本曾否刊刻，不詳。但流傳不止一本，則可以肯定。朱熹《考異》亦引謝本，其中即有與方氏所引不同者。如卷五〈寄崔二十六〉「視物隔襪襪」。方氏云：「姚令威云：唐令狐本作『視物劇隔襪』，不知謝本何以不出。」朱氏云：「今按所見謝本實校作『劇隔襪』，下注『澄』字。」又卷二十〈送陳秀才序〉「則何不信之有」，朱氏據謝本刪「不」字。《考異》云：

舊讀此序，嘗怪「則何不信之有」，以下文意斷絕，不相承應，每竊疑之。後見謝氏手校真本，卷首用「建炎奉使之印」，末有題字云：「用陳無己所傳歐公定本讎正。」乃刪去此一「不」字。初亦未曉其意，徐而讀之，方覺此字之為礙，去之而後一篇之血脈始復通貫，因得釋去舊疑。嘗謂此於韓集最為有功，但諸本既皆不及。方據謝本為多，而亦獨遺此字，豈亦未嘗見其真本邪？嘗以告之，又不見信，故今特刪「不」字而復詳著其說云。^③

朱氏疑方氏未嘗見謝氏真本，是因為他本人曾經見到過謝校本原物。《朱文公文

^③ 朱熹：《昌黎先生集考異》，卷6，頁9。

集》卷八十三有〈跋方季申所校韓文〉一首，其中提及謝氏原本的情況：

季申所謂謝本，則紹興甲戌、乙亥之間，予官溫陵，謝公弟如晦之子景英為舶司屬官，嘗於其幾間見之。蓋用天臺印本剪裂粘綴，依陳後山本別為次序，而卷首歛以「建炎奉使之印」。因讀其〈送陳秀才序〉一篇，「則何不信之有」句內輒用丹筆圈去「不」字。初甚駭之，再加尋繹，乃知必去此字，然後一篇首尾始復貫通。蓋傳襲之誤久矣，讀者雖亦微覺其疎，而未暇深究也。常竊識之，以驗他本，皆不其然。此本雖精，亦復不見。豈季申讀時便文縱口，尚不免小有遺脫；將所見者非其真本，先傳校者已失此字也耶？紹熙壬子孟夏病中，偶記其後。^③

如晦，即克明之字，見《山左金石志》卷十八趙明誠題名。謝氏底本即為克明整理，克明之子保存有謝校原本，應屬可信。

朱氏的記載，可以從幾個方面補充方氏所未詳：

1. 謝氏原本係用印本剪輯，按陳氏編次本重新粘綴而成。
2. 陳本文字用歐本讎校。
3. 謝氏原本有「建炎奉使之印」。
4. 據卷首「建炎奉使之印」及方氏《敘錄》所載謝氏三跋，謝氏校本，當即完成於建炎三年知臺州時。蓋四年八月，謝氏已入為參政。
5. 謝氏校語係用朱筆批改。

對勘方、朱引用謝本的差異，再參考朱氏的記載，可以斷定，方氏所用謝本並非謝氏原本，當為傳錄之本，其間與原本略有異同。《考異》所攻，不過五條，知方氏所用謝本並無大誤。朱氏攻訐，亦過甚其詞。

四十八、范宗尹校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范校」、「范本」四十條，方氏遵從者三十七條。

范氏其人為誰，方氏未作交代。《舉正敘錄》「李本」條載：「頃嘗從范丞相之孫伯廉得其家本。」此范本當即范丞相家本。檢范本所引有「紹聖本」，自紹聖而下，下及紹興末年，范姓拜相者二人：范純仁、范宗尹。純仁元祐八年(1003)七

^③ 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 83，頁 4。

月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，紹聖元年(1004)四月罷相。宗尹建炎四年(1130)五月自中大夫參知政事授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，紹興元年(1131)七月罷相。揆以時日，方氏所稱「范丞相」當以宗尹為近是。又宗尹有孫范筌，字叔魯，見《宋元學案補遺》。方氏之本得於「范丞相之孫伯廉」，伯廉、叔魯，正當為兄弟。可知方氏所稱「范丞相」，應該就是范宗尹。

范宗尹(1099-1136)，字覺民，襄陽鄧城（今河南鄧縣）人。宣和三年(1121)上舍登第，累遷侍御史、右諫議大夫。建炎初，歷中書舍人、御史中丞，拜參知政事，四年拜相，明年罷相，旋知溫州卒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就《舉正》所引考察，范本有以下特點：

1. 《舉正》引作「范校」，可知范本為一校本。
2. 范氏所校大多與謝本相合，少量同於李本、晁本。
3. 卷二〈此日足可惜〉「聞子適及城」。《舉正》云：「范本云：紹聖本作城。」可見范本除比勘文字外，尚有校語存異文。
4. 所引除紹聖本外，還有唐本，見卷一〈元和聖德詩〉、卷八〈遠遊〉等。
5. 方氏所引范本四十條，自卷一至外集均有分布，可知范氏所校為韓氏全集。

四十九、李邴校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李」、「李本」、「李校」六七九條，方氏遵從者五四五條。

李本為方氏所採用的主要校本之一。《舉正敘錄》有「李本」一條：

李左丞漢老晚居泉南，於里閭為密，嘗獲其家集而校之。李氏自右史成季有聲元祐間，世多名士。此集第四卷末書「甲申九月四日柏承父校畢」。似非出一手。諸氏所校，多遵閣本，惟此本每字標注。雜著而下，則以舊本併出。荊公四選有韓詩一百四十六首，此集皆朱圈其上，而考其異同。其他有曾本、晁本、呂本、亦諸集所少見也。晁本祭文多見年月，考之於史皆合。則知韓集之所闕錄者，未易以其所未見而略之也。頃嘗從范丞相之孫伯廉得其家本，亦多與此本合，但闕其標注耳。則知此本蓋出於歐、尹所校之外，而不失其舊云。^③

^③ 方崧卿：《韓集舉正敘錄》，頁12。

李邴(1085-1146)，字漢老，號雲龕，鉅野（今屬山東省）人。崇寧五年(1106)進士，歷官兵部侍郎、兼直學士，建炎三年(1129)，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同簽書樞密院事，遷尙書左丞，拜參知政事。終資政殿學士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李本爲校本，所校除採用王安石及曾、晁、呂本外，以「閣本」、「舊本」爲多。「閣本」即秘閣本，「舊本」即祥符杭本，見《舉正敘錄》「祥符杭本」條。

據上文「甲申九月四日柏承父校畢」字樣，此本當爲李氏家本，「柏承」爲誰不詳，甲申，崇寧三年(1104)。

據上文，李本有如下特點：

1. 多遵閣本。
2. 雜著以下又多用祥符杭本。
3. 引用以上二本每字標注。
4. 採用王安石本則以朱筆圈畫，並考其異同。

五十、王廉清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王仲信」二條，見卷二十九〈衛之玄墓誌銘〉「諱某之孫」條、卷三十三〈馬繼祖墓誌銘〉「猶高山深林鉅谷」條，方氏遵從之。

王廉清，字仲信，汝陰（今安徽阜陽）人，王銍長子。秦檜之子秦熿仗勢欲奪其先世藏書，力拒不屈。有著述多種，今未見傳本。

五十一、汪藻泉州刻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汪內翰彥章本」、「汪內翰本」、「汪本」四條，見卷五〈月蝕詩〉題下、「地行賤臣全」、卷十八〈與京西節度使書〉「河湟」、卷三十〈衛之玄墓誌銘〉「諱某之孫」條，方氏遵從者二條。

朱熹《考異》記此本爲泉州刻本。據《考異》所記，此本所載歐陽修〈記舊本韓文後〉與他本不同：泉州本乃汪彥章所刻，此序獨與他本不同，不知何據。今按：傳世歐陽修〈記舊本韓文後〉計有兩本。趙希弁《郡齋讀書志附志》記載嘉祐壬寅杭本的特點：

歐陽修之〈記舊本〉較之他集則異。他本所載者六百二十七字，杭本所刊者

一百六十二字。^③

仔細檢覈《考異》所錄泉州本歐陽修〈記舊本韓文後〉，其字數正好爲一百六十二字。可以肯定，泉本所錄即出自嘉祐杭本。

據《舉正》、《考異》，汪本有以下特點。

1. 卷五〈月蝕詩效玉川子作〉，「效」，汪本從三館本作「刪」。又卷十八〈與京西節度書〉「收地於河湟」。「湟」，諸本作「隍」，方氏據汪本改訂。據此，可知此本與流行的監本文字頗有異同。
2. 卷五〈月蝕詩〉，「地行賤臣全」。方云：「汪本曰：全字當句斷。」又卷三十〈唐故監察御史衛府君墓誌銘〉，蜀本以爲衛之玄銘。方云：「汪彥章本謂此衛中立墓誌也。中立字退之，白樂天所謂『退之服硫黃』者，即中立也。汪本謂得之於王仲仁。」據此，可知汪本正文間當有夾註，夾註內容包括句讀，也有考證文字。
3. 汪本附錄有序、記。其中歐陽修〈記舊本韓文後〉取嘉祐杭本，爲一百六十二字，與傳世諸本不同。

汪藻(1079-1154)，字彥章，饒州德興（今屬江西省）人。徽宗崇寧二年(1103)進士，歷官著作佐郎、屯田員外郎、太常少卿、起居舍人。高宗踐祚，召試中書舍人，累拜翰林學士，一時詔敕，多出其手。紹興初，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湖州，又歷撫州、徽州、宣州，後奪職居永州卒。《宋史》有傳。汪本未見諸家書目著錄，後世亦未見流傳。

五十二、馬永卿

《舉正》引校「馬大年云」、「馬永卿曰」三條，均見卷二十八〈曹成王碑〉，方氏遵從者一條。另引注二條。

馬永卿，字大年，揚州人。大觀三年(1109)進士，歷官江都丞、浙川令、夏縣令等。有《元城語錄》、《懶真子》傳世。

馬氏《懶真子》多考證之文，《舉正》所引悉出其中。其書末條記紹興六年事，書成當在紹興年間。

^③ 晁公武：《郡齋讀書志》，卷5，頁5。

五十三、董道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董彥遠云」六條，見卷二〈馬厭穀〉「短褐」條、卷四〈陸渾山火〉「女丁婦壬」、卷十二〈諱辯〉「周之時有騏期漢之時有杜度」條、卷二十三〈祭女挈女文〉、卷三十四〈李干墓誌銘〉題下，方氏遵從者四條。另有注文七條。

董道，字彥遠，東平(今屬山東省)人。政和中爲徽猷閣待制，靖康末爲國子司業。高宗即位，除宗正少卿，轉江東提刑，累官中書舍人。《宋史》無傳。

董氏有《廣川書跋》十卷，今存。其卷九跋語十三條，跋韓碑九篇。計有：劉統軍碑二條，羅池廟碑三條，黃陵廟碑二條，田弘正家廟碑，徐偃王碑，平淮西碑、李干墓誌、孔戮墓誌、處州孔子廟碑各一條。《舉正》所引十三條中，引自《書跋》者兩條。

《舉正敘錄》記其所得諸本中，有「董彥遠《韓文考》三卷」。《舉正》所引董本十三條中，《書跋》外十一條當即採自此本。但其書宋元書目未見著錄，魏氏五百家注「諸儒名氏」中有「董氏」，注云：「名道，字彥遠，跋韓柳文集。」顯然指《廣川書跋》。董氏《韓文考》似已早佚。

《廣川書跋》卷首有董道子董棻紹興二十七年十月丙辰序，稱董道爲「先君」，是其時董道已亡。《韓文考》、《廣川書跋》的成書及流傳，均應在此之前。

五十四、樊汝霖譜注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樊本」、「樊校」、「樊澤之曰」四十四條，方氏遵從者二十八條。另有注文四條。

樊澤之，名汝霖，金堂(今屬四川省)人。宣和六年(1124)進士，孝宗乾道二年(1166)爲成都路轉運判官(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六十三》)。官至瀘帥。《宋史》無傳。

樊汝霖有《韓集譜注》四十五卷，《韓文公志》五卷，《韓文公年譜》一卷。其書首先爲《舉正》及《增考年譜》所引用，朱熹《考異》也有所徵引。至魏仲舉

五百家注，則大量採入樊氏注文，其卷首「諸儒名氏」稱東蜀樊氏，注云：「名汝霖，字澤之，著《韓文公志》及《譜注》。」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六著錄《韓文公志》五卷，解題云：

金堂樊汝霖澤之撰。汝霖嘗為《韓集譜注》四十五卷，又集其碑誌、祭文、序譜之屬為一編，此是也。《譜注》未之見。汝霖，宣和六年進士，仕至滬帥以卒，玉山汪端明志其墓。^{③④}

玉山汪端明，即汪應辰。應辰為玉山（今屬江西省）人，官至端明殿學士。汪應辰卒於淳熙三年（1176），則樊氏卒年，應在此前。考慮到乾道二年汝霖尚為成都轉運判官，其帥瀘當在乾道末年，所以，樊汝霖卒年，當在乾道末年或淳熙初年。

樊氏整理韓集並撰著《志》、《譜》，事在紹興年間。《韓文公年譜》卷末有跋云：

予既集公行狀、墓誌、神道碑、新舊傳、祭文、詩、配饗書、辯謗文、潮州廟記、文錄序、集序、後序、歐、呂所書與夫汲公所譜，分為五卷，目曰《韓文公志》。其譜所未盡也，則為此《年譜》於其後。證據甚明，覽者其詳之。^{③⑤}

篇末題署為「紹興壬戌年五月初吉樊汝霖澤之跋」。壬戌，紹興十二年（1142）。樊氏《譜注》、《韓文公志》及《年譜》成書，應不晚於此年。《玉海》載《譜注》成書於紹興年間，與此相合。

樊氏《譜注》今已不傳，但《舉正》等均有引用，五百家注採用尤多，其規模、特點清晰可見，此不贅引。值得指出的是：其書以「譜注」為名，當為編年體。《舉正》及五百家注所引樊本多繫年考證文字，有助於證實本文的推斷。果真如此，則樊本當為韓集的第一個編年注本。又：《玉海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載《譜注》為四十卷，與陳氏著錄不同。

《韓文公志》今已不傳，但稍後於樊氏的文謙注韓集，也輯有《韓文公志》，其志三卷，內容與樊志大同小異。樊跋所提及的碑誌記序，均收羅其中。其後魏氏五百家注也附有序傳碑記一卷，所以這批資料並未遺失。

《韓文公年譜》一卷，為五百家注收入《韓文類譜》之中，今存。其譜為補正

^{③④} 陳振孫：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，卷16，頁475。

^{③⑤} 徐敏霞點校：《韓愈年譜》，頁89。

呂大防《韓吏部文公集年譜》而作，內容以韓愈仕宦經歷為主，較為簡約。考慮到樊氏已有編年體的《譜注》，則《年譜》只錄仕宦經歷，是十分自然的。

五十五、姜師仲校本

方崧卿《舉正敘錄》「祥符杭本」條提及姜師仲所校韓文：

頃於姜秘監補之家得校韓文一秩，考訂頗密，亦以此本（祥符杭本）為正，而參以己見。

姜師仲，字補之，建德（今屬浙江省）人。大觀三年（1109）進士，紹興三年（1133）為監察御史（見張綱《華陽集》卷七〈除周綱姜師仲監察御史制〉），紹興九年（1139）為刑部郎官（見劉一止《苕溪集》卷四十五〈除姜師仲刑部郎官制〉），紹興十三年（1143）三月為秘書少監，八月罷（見《南宋館閣錄》卷七）。

從《舉正》所載看來，姜本為校本，除比勘文字外，尚有校語以參酌己見。《舉正》校語中未引及姜本，但方氏採用姜本卻不少。《敘錄》云：「猶恨此本（祥符杭本）斷爛多，字難遍考，尚賴姜本以相參對云。」可知方氏所引閣本，取資於姜本不少。

五十六、胡 仔

《舉正》引校「胡元任云」二條，見卷六〈病鷗〉「我有一池水」、卷九〈酬王二十舍人〉「詩從鳳沼來」條，方氏遵從者一條。

胡仔，字元任，績溪（今屬安徽省）人。以蔭為迪功郎、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，官至奉議郎、知常州晉陵縣。有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傳世。

胡仔《叢話》前集六十卷成於紹興十八年（1148），後集四十卷成於乾道三年（1167）。前集卷十六至卷十八，後集卷十為韓愈詩文評論。方氏所採兩條，均出前集。

五十七、董 棻

《舉正》引校「董令升編《嚴陵集》」一條，見卷五〈寄皇甫湜〉「垂四」

條。

《嚴陵集》九卷，宋董棻編。董棻，字令升，東平（今屬山東省）人，董道之子。宣和中為鎮江府學教授，紹興初提點廣西刑獄，入為吏部員外郎，以徽猷閣待制知嚴州。罷職提舉臺州崇道觀，二十六年，起為左中大夫知婺州，以敷文閣待制致仕。

董棻為嚴州知州時，曾彙集歷代嚴州詩文，編為《嚴陵集》九卷，其事在紹興九年（1139），見卷首董棻序。序文自述其選編標準云：「凡自隋以上在新安郡者，自唐以後至國朝宣和以前在睦州者取之。其未嘗至而賦詠實及此土如唐韓文公，近世司馬溫公、東坡、黃魯直，蓋不得不錄也。」此書選韓詩〈寄皇甫湜〉一首，皇甫湜，睦州新安人，此蓋因湜而附及。

此本所選雖僅一首，其文字卻獨樹一幟，如「垂四」，此本同「唐本」，而與監本系統不同；「罔罔」，傳世諸本皆作「惘惘」。董氏所取資的韓集為何種版本，不詳，但與今傳諸本均不相同，具有一定的文獻價值。

五十八、晁 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晁本」、「晁本校」、「小晁本」一〇三條，方氏遵用者四十條。

方氏未指明晁氏為誰，據「小晁」，知晁氏至少為兄弟二人。又卷二十五〈韋丹志〉「公宜得銘，得銘，不朽矣」。《舉正》載「晁本作：我公宜得直而不華者銘傳於後，固不朽矣」。朱熹《考異》從晁本，注云：「嘉祐杭本已如此。」知晁本時代應在嘉祐之後。

王灼《頤堂先生文集》卷五有〈次韻晁子與〉五首，其三云：「大晁富麗比南金，令弟清新亂楚琳，死卻廬陵老居士，二蘇那得有知音。」可知晁氏兄弟文采風流。其四云：「韓門今日有真傳，興起斯文四百年。」據此二語，知晁氏兄弟有韓文傳本問世。王氏又有〈再次韻〉五首，其四云：「佛狸已死北人傳，虜馬飲江謠故年。」佛狸，此處顯然指完顏亮。完顏亮死於紹興三十一年（1161）十一月，見《宋史·孝宗紀》。此詩作時完顏亮死訊尚在傳聞階段，當在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前後。據前文「今日有真傳」，知晁氏本當問世於此前不久。

晁子與（1114-1201），字點仲，號清容居士，鉅野（今山東鉅野縣）人，晁詠之孫，晁公邁之子。生平不仕，紹熙中慶壽慈福宮，年逾八十，賜爵迪功郎。其弟

子誰先逝，子與力教其子伯談，與己子伯谷俱登高第。見周必大《文忠集》卷七十五〈迪功郎致仕晁子與墓誌銘〉。

五十九、祝充音注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祝季賓」四條，見卷四〈陸渾山火〉「脞臀」、「舌腭反」條、卷八〈城南聯句〉「磳磳」、卷二十一〈石鼎聯句詩序〉「手所撻」，方氏未遵用。另引注一條。

國家圖書館藏有宋刻本《音注韓文公文集》一部，計正集四十卷，外集十二卷。《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》卷六著錄，編號為九六三一。其版式為四周雙邊，版心黑口，雙黑魚尾，上魚尾下記「昌文卷幾」，下魚尾下記頁數，末記刻工姓名。每頁字數或記版口，或記下方頁數與刻工姓名之間。正文每半頁十二行，行二十二字，間或有二十一、二十三字者，小字雙行，字數略同。首卷首頁首行署「音注韓文公集卷第一」，次行下署「門人李漢編」，正文連屬，類目低一字，篇目低三字。其餘各卷無次行「門人李漢編」題署，各卷末隔二行署尾題「音注韓文公集卷第幾」。卷首總目前有趙德序、李漢序，序文每半頁十行，行十八字。外集卷十一為「遺文」，卷十二錄傳贊詩文後序為一卷。卷末有「甲戌花朝」張允亮識語。《音注》屬於南宋監本系統，而且是最接近南宋監本原貌的一個版本，對研究韓集流傳具有重要意義。

祝充，字季賓，一作廷賓，衢州江山縣人。紹興年間以右從政郎充潭州寧鄉縣丞，進獻所著《韓文音義》於朝廷，毛宏為之序。紹興末，張杓刻行其書，並作《後敘》，全書五十卷。又有別行一卷本，今已佚。光宗紹熙間，浙中坊間重刻本改為五十二卷，其以〈遺文〉十八首編為外集卷十一，又傳贊後序一十三篇編為外集卷十二，與傳世諸本均不相同，今傳本即是此本。和紹興原刻本相比較，重刻本正文文字略有校改，注文則有所刪減。該本雖為節本，但祝氏全書規模，全賴此本始得為後人所知，而且其中不少內容，也為五百家注所失收。所以，無論從版本還是從資料的角度著眼，今傳本《音注韓文公文集》都是極為珍貴的重要文獻。關於此本的詳細情況，筆者有專文考證，此處不贅述。

六十、衡陽舊刻

《舉正》引校「衡陽舊刻」一條，見卷一〈岫巖山〉「薤倒披」條，方氏遵從之。

衡陽，宋代屬荆湖南路。衡陽地區刊刻韓集，歷代書目未見有著錄。〈南嶽總勝集〉卷中「法輪禪寺」條：「韓愈有〈岫巖山〉詩碑在焉。」據此，知南宋隆興年間，此詩有碑刻在南嶽。方氏所謂「衡陽舊刻」，當指此碑。

六十一、韓醇詁訓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蜀人韓仲韶本」一條，方氏遵從之。朱熹《考異》引作「蜀本」，魏仲舉五百家注稱作「臨邛韓氏」，注云：「名醇，字仲韶。全解。」

韓醇，《宋史》無傳，其生平不詳。臨邛，今四川邛崃。韓醇曾先後校注韓柳二集，今所注韓集已佚，而柳集尚存。《詁訓唐柳先生文集》卷末有韓氏〈河東先生集記後〉，記載了他本人校注韓、柳二集的情況：

世所傳昌黎文公文，雖屢經名儒手，余昔校以家集，其舛誤尚多有之，用爲之詁訓。柳柳州文，胥山沈公謂其參考互證，是正漫乙，若無遺者。余紬繹既久，稽之史籍，蓋亦有所未盡。……用各疏於篇，視文公集益詳。³⁶

篇末題署爲：「淳熙丁酉八月中瀚臨邛韓醇記。」丁酉，宋孝宗淳熙四年(1177)。此爲韓醇所注柳集成書的年代，其所注韓集書成流傳，當在此之前。結合到其書已爲方崧卿徵引，那麼韓醇所注韓集，應成書於淳熙以前。韓醇其人，則當爲南宋初年高宗、孝宗間人。此外，《天祿琳琅書目》據上引記文中「家集」二字，斷定韓醇爲韓愈後裔。韓醇生平，可知者僅此。

韓醇所注韓集，至清代猶存於世。《天祿琳琅書目》卷三著錄有宋刻本《新刊詁訓唐昌黎先生文集》一部，六函三十二冊。提要云：

唐韓愈著，宋韓醇詁訓。正集四十卷，外集十卷，遺文一卷，共五十一卷。

³⁶ [宋]韓醇：《詁訓唐柳先生文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首，頁1。

前載李漢序。是書惟卷一下標「臨邛韓醇」四字，前後俱無序跋。考之《宋史》不載醇，按宋刊《五百家詁訓昌黎文集》列諸儒名氏，載醇字仲詔。又《詁訓柳宗元集》亦出醇手書，後有醇〈記〉，作於宋孝宗淳熙丁酉。稱「世所傳昌黎文公文雖屢經名儒手，余昔校以家集，其舛誤尚多有之，用爲之訓詁」云云。則醇爲愈之裔可知。其家在臨邛，當即蜀中所刊。宋葉夢得以蜀本在建本之上，觀此書字精紙潔，刻印俱佳，夢得所言洵不誣也。³⁷

清內廷所藏的這一宋刊韓醇注本，雍正間陳景雲作《韓集點勘》，曾有所徵引，今已不傳。但全書的規模、編次，通過《天祿琳琅書目》的著錄已約略可知。

宋末魏仲舉五百家注，韓醇注被大量徵引。所以，儘管韓醇注本已佚，但韓注的基本面貌和特點，還是比較清楚的，從魏本所引考察，韓注每篇題下有解題，稽考各篇創作時地及背景。注文則長於徵史，兼及訓詁、典實。《四庫提要》評價韓醇所作韓、柳二注「與張敦頤《韓柳音辨》同時並出，而詳博實過之」。應該是持平之論。

六十二、潮 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潮本」四十七條，方氏遵從者二十七條。

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宋刊本《昌黎先生集》一種，計正集四十卷，外集十卷，附外集一卷。左右雙邊，每半頁十一行，行二十字，小字雙行同。版心白口，單魚尾，魚尾下記「韓文幾」，其下記頁次，下方記刻工姓名。每卷首頁首行題「昌黎先生集卷第幾」，次行下署「門人李漢編」，第三行起低三字列本卷目錄，正文連屬，篇題低二字。各卷卷末隔行署尾題「昌黎先生集卷第幾」。卷首有李漢「昌黎先生集序」，其中首頁「龍翔」以上文字據朱熹本抄補，序文後接全書類目。附外集有「文公傳」、「行狀」、「韓文公神道碑」、「墓誌銘」、張籍「祭詩」、李翱「祭文」、皮日休「請配饗書」、宋元豐七年「敕封昌黎伯」、蘇軾「潮州韓文公廟碑」、柳開「後序」、歐陽修「書韓文後」、呂夏卿「後序」。卷末影抄紹興九年(1139)劉昉後序，後列「右承議郎通判潮州軍州事李公彥」、「右

³⁷ [清]乾隆敕撰：《天祿琳琅書目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72，頁11。

朝請大夫權知潮州軍州事李宥」銜名兩行，「淳熙改元錦溪張監稅宅善本」雙框雙行長方形牌記一方。

此本即潮本，為潮人劉允編刻。其初刻在北宋徽宗大觀年間，再刻於南宋紹興九年，三刻於南宋孝宗淳熙元年(1174)，在傳世韓集中，這是刊刻年代最早的一個刻本，也是唯一的一個屬於北宋監本系統的傳本。這一版本的編排和文字有不少地方與現行傳本有相當大的差距，對考察韓集的流傳，考訂韓文的文字，具有相當高的史料價值和文獻價值，方崧卿、朱熹校理韓集，都曾採用此本。除此之外，該本附外集收錄傳記碑狀詩文為一集，在傳世韓集中也是最早的一家，筆路藍縷，功不可沒。

劉昉，字方明，潮州海陽（今廣東潮安）人。宣和六年(1124)進士，累遷禮部員外郎，歷知虔州、潭州，官至龍圖閣直學士、湖南安撫使。其父劉允，字厚中，紹聖四年(1109)進士，初仕為循州戶曹，改知程鄉縣，權知化州，後除新州、循州知州，不赴（《潮州府志》卷二）。關於潮本，筆者有專文考證，此處不再贅述。

六十三、袁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袁本」八條，見卷四〈新竹〉「儲霜」、卷十四〈重答張籍書〉「張而不弛文武不為也」、「惡害於為道哉」、卷十五〈答竇秀才書〉「辭清而氣銳」條、〈賀徐州張仆射白兔狀〉題下、「屯之役夫」、卷十八〈答陳商書〉「遂盡言之」條，方氏遵從者二條。其中某些文字自有特點，與他本不同。如〈新竹〉「縹節已儲霜」，「儲」，袁本作「除」。〈重答張籍書〉「惡害於為道哉」，袁本作「烏害其為道哉」。〈答竇秀才書〉「辭清而氣銳」，「清」，袁本作「雅」。又「乘不測之舟」，「舟」，袁本作「川」。〈賀徐州張仆射白兔狀〉「屯之役夫」，「之」，袁本作「田」。

方氏《舉正》卷首序文中，亦提及此本：「今之監本，已非舊集，然校之潮、袁諸本，猶為近古。如〈送牛堪序〉，閣本、杭本皆繫於十九卷之末，惟此本尚然。」從這段話中，可以領會到有關袁本的兩層意義：

1. 南宋監本「猶為近古」，則潮、袁諸本去古較遠。知袁州本當為近代所刻，其刊刻年代，當在方氏之前不久。揆其時日，約當在南北宋之交，但不得晚於紹興。
2. 〈送牛堪序〉一篇，袁州本編在卷二十之首。

除《舉正》之外，趙希弁《郡齋讀書志附志》曾著錄過袁州刻本。趙氏云：「希弁所藏合五十一卷，嘗以宜春新舊本兼饒本參校。」宜春，即袁州。趙氏所謂宜春新本，當刻於趙氏《附志》作年淳祐十年（1250）以前不久。而所謂宜春舊本，當即方氏所引袁州本，據此，如袁州曾兩刻韓集。舊袁本刻於紹興以前，新袁本刻於淳祐以前。

今傳《李文饒文集》卷末有佚名氏〈後序〉一篇，云：

元和十五年，文公嘗為袁州刺史；大和八年，衛公亦嘗為袁之長史。文公之去袁也，崇廟貌以祀之，列豐碑以記之，其文集之行於世者，又鐫木於郡庠。……紹興己卯冬，建安邵公來守是邦，下車之初，首訪韓李遺集。³³

己卯，紹興二十九年（1159）。知袁本始刻，不得晚於此年。

六十四、張九成

《舉正》引校「張無垢」一條，見卷三十四〈唐故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〉「其葬曰」句下，所引辨析「葬曰」優於「葬日」，顯然為校語。其〈橫浦心傳錄〉及〈橫浦日新〉未見此條，所出當為一校本。

張九成（1092-1159），字子韶，號無垢居士、橫浦居士，錢塘人。紹興二年（1132）進士，累官吏部侍郎，與秦檜不和被貶十四年，檜死，起知溫州。

六十五、姚寬

《舉正》引校「姚令威曰」五條，見卷一〈元和聖德詩〉「擒不藍縷」、〈南山詩〉「嚙嚙」、卷二〈送靈師〉「驚電讓歸船」、卷四〈剝啄行〉「我嗟子誠」、卷五〈寄崔二十六〉「摧腸與感容」條，方氏遵從者二條。另有注文二條。

姚令威，名寬（1105-1162），號西溪，越州嵊縣（今屬浙江省）人。以父蔭補官，仕至權尚書戶部員外郎、樞密院編修官。今傳有《西溪叢語》三卷，多考證典籍之異同。

³³ [唐]李德裕：《李文饒文集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年影印《四部叢刊》初編本），卷首，頁1。

《舉正敘錄》載有「姚令威《詩注》八卷」，今檢《舉正》所引，均為「姚令威曰」、「姚令威云」、「姚令威謂」，顯然為注文。可知《舉正》所引，正為《詩注》。其書宋元書目未見著錄，魏氏五百家注「諸儒名氏」亦無姚寬。但〈曹成王碑〉魏注引《集注》釋「搏力勾卒」，廖本引作「姚令威《集注》」。〈曹成王碑〉為散文，如果廖本所引無誤，那麼，姚寬《詩注》之外，還當有文集校注，魏本所引《集注》，全稱當為《昌黎集注》或《昌黎先生集注》，南宋後期仍流傳於世。

六十六、陳長方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陳齊之校」、「陳齊之本」五條，見卷一〈秋懷詩〉「雕悴」、〈江漢〉「行忠信」、卷八〈城南聯句〉「寶唾拾未盡」、卷三十三《孔戣墓誌銘》「明年拜右丞」、「改華州刺史」條，方氏遵從者一條。另有注文二條。

陳齊之，名長方(1108-1148)，侯官（今屬福建省）人。紹興八年(1138)進士，官江陰縣學教授。陳長方為理學名家，其說以程氏為宗，學者稱為唯室先生。有《步里客談》、《唯室集》傳世。

《舉正》徵引陳氏校注條目雖然不多，但陳氏校本的基本面目仍然約略可見。卷一〈秋懷詩〉「蕭蘭共雕悴」。「雕」字，陳齊之據唐本校，方氏遵從之。可知陳氏曾使用唐本。又卷八〈城南聯句〉「寶唾拾未盡」。《舉正》云：「寶唾，陳齊之本一作寶礪。」可見陳氏本正文下當有夾註以存異文。卷十七〈與祠部陸員外書〉「為國家樹根本之道」。《舉正》引陳齊之云：「公一時所薦皆文士耳，乃謂為國家樹根本之道。然公此語亦本《史記序傳》所謂『為國樹長畫』者是也。」又卷三十三〈孔戣墓誌〉「改華州刺史」。《舉正》云：「陳齊之刊此五字於下邳令之上，謂奏罷明州海蟲之屬非華州時事。」可見陳氏本應有注文，所注既考證本事，也追溯語源。

今傳本《步里客談》二卷中有評論韓愈詩文者五條。方氏於〈董公行狀〉一篇引陳齊之云：「此敘回紇、李懷光二事似左氏文字。」即出其中。

《步里客談》又作《步里談錄》，魏仲舉五百家注卷首「諸儒名氏」稱：「議論見《語錄》。」即指《談錄》。陳氏校本，宋末似已經不傳。

六十七、時景元本

《舉正》引校「時景元」一條，見卷八〈城南聯句〉「驅明」條，方氏未遵從。又《舉正敘錄》「嘉祐蜀本」條載：「時景元以（嘉祐蜀本）爲歐本，非也。」

時氏生平不詳，其說引及嘉祐蜀本，當爲兩宋間人，約略與方氏同時。

六十八、劉棐

《舉正》引校「劉仲忱曰」一條，見外集〈鄴人對〉「不苟生之逆亂」條，方氏未遵用。

劉棐，字仲忱，宋城（今河南商邱）人。建炎四年（1130）自尙書禮部員外郎爲起居郎，紹興二年（1132）自右司郎中充修政局檢討官，官終集賢殿修撰知臺州。

劉棐以詩知名，《墨莊漫錄》以爲有唐人風致。其人未聞有韓集校本傳世。《舉正》於外集〈鄴人對〉「不苟生之逆亂」下注云：「劉仲忱曰：『之』當作『於』。」似得之於友朋論文之間。

六十九、登科記

《舉正》引校《登科記》一條，見卷十七〈與祠部陸員外書〉「張菡」條，方氏未遵從。按：唐代《登科記》自趙璘以下，可知者有七、八家之多。宋人樂史有《登科記》三十卷，洪適有《唐登科記》十五卷，今並佚。此引《登科記》不知爲誰。

七十、唐曆

《舉正》引校「唐曆」一條，見卷二十九〈貞曜先生墓誌〉「八月己亥」條，方氏遵從之。

唐柳芳有《唐曆》四十卷，崔龜從有《續唐曆》二十二卷，見《新唐書·藝文

志》。宋代韓集諸註本屢引《唐曆》，多用以校訂朔望干支，當為唐代曆書，未必為柳、崔二史。

附注釋性文獻：

除了參校文獻之外，《舉正》還引用過大批疏解詮釋性質的文獻，其中包括不少中唐以下典籍，除李涪《刊誤》之類具有工具書性質的字書之外，還有十四種涉及韓文，今附列於下：

一、劇談錄

《舉正》引注「康駢《劇談錄》」一條，所引為注文。

康駢，字駕言，池陽人。乾符四年(877)進士，官至崇文館校書郎。所撰《劇談錄》二卷，共四十二條，記天寶以下朝野瑣事。方氏所引，見卷下「元相同謁李賀」條。

二、蘇耆《開譚錄》

《舉正》引注「蘇耆《開譚錄》」一條，所引為注文。

蘇耆(987-1035)，字國老，銅山(今屬四川省)人，蘇易簡子。賜進士及第，歷官三司判官、祠部員外郎，知明州，官至工部郎中。有文集二十卷、《開譚錄》五卷，並不傳，《說郛》存《開談錄》一卷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三、孫傅

《舉正》引注「孫伯野」一條，所引為注文。

孫傅(1078-1128)，字伯野，兗州(今屬山東省)人。元符三年(1100)進士，政和三年(1113)中詞學兼茂科。歷官中書舍人、尚書右丞、同知樞密院。靖康之變，身赴國難，死於朔庭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洪興祖《韓子年譜》卷末附有孫傅跋語一則，辨洪譜〈淮西事宜狀〉繫年之誤，署為「宣和壬寅」、「六月九日」。洪興祖宣和乙巳《後記》改從孫氏之說。可見孫傅於韓文研究，殊非泛泛。方氏所引為訓詁，而不知所出。是孫氏另有論韓專文，惜已不傳。

四、魏泰

《舉正》引注「魏道輔」一條，所引為注文，方氏駁其無據。

魏泰，字道輔，襄陽(今屬湖北省)人。魏泰為曾布婦弟，以毆打試官，未能

登第。崇寧、大觀間，章惇欲官之，辭而不就。有《臨漢隱居詩話》傳世。方氏所引，即在其中。但五百家注卷首「諸儒名氏」著錄魏泰，並記其有《注》，可知魏泰注韓，確有傳本。

五、葛勝仲

《舉正》引注「葛魯卿云」一條，所採為注文。

葛勝仲(1072-1144)，字魯卿，丹陽（今江蘇鎮江）人。紹聖四年進士，歷官太常卿、國子祭酒，知湖州、鄧州，建炎中復知湖州。《宋史》有傳。

方氏所引葛氏之說，係自洪興祖本轉引。祝充《音注》本亦引其文，而較方氏所引為詳。見卷二十二〈祭河南張員外文〉。

六、胡瑄

《舉正》引注「胡德輝曰」一條，所引為注文。

胡瑄，字德輝，毗陵（今江蘇常州）人。宣和三年(1121)進士。李綱拜相，胡瑄為其幕僚，以陳東上書事，被貶竄蒼梧。紹興初召試翰林，兼史館校勘，因反對秦檜和議，出知嚴州，旋罷職而卒。有《蒼梧集》，不傳。

七、趙明誠

《舉正》引注「趙德父云」一條，所引為注文。

趙明誠(1081-1129)，字德父，諸城（今屬山東省）人。累官直龍圖閣知建康，建炎三年移知湖州。有《金石錄》三十卷，紹興二年(1132)其妻李清照表上朝廷，今傳。

《金石錄》卷九錄韓碑十通。計有：〈送李愿歸盤谷序〉、〈左常侍路公碑〉、〈劉統軍碑〉、〈田弘正家廟碑〉、〈南海神廟碑〉、〈羅池廟碑〉、〈黃陵廟碑〉、〈谿堂詩〉、〈少府監胡珣碑〉、〈處州孔子廟碑〉。又卷二十九有跋尾四首：〈唐韓退之題名〉、〈唐國子助教薛公達墓誌〉、〈唐劉統軍碑〉、〈唐黃陵廟碑〉。方氏所引，見〈劉統軍碑跋尾〉。

八、邵博

《舉正》引注「邵公濟云」三條，所引為注文，均出《聞見後錄》。

邵博(?-1158)，字公濟，河南(今河南洛陽)人。紹興八年(1138)賜同進士出身，歷官秘書省校書郎，知果州、眉州。有《聞見後錄》三十卷傳世。《聞見後錄》有紹興二十七年(1157)三月一日邵博自序，在方氏所引諸書中，這是較為晚近的一種。

九、史念孫

《舉正》引注「蜀人史念孫曰」、「蜀人史彥孫」二條，所引為註文。

史氏生平不詳，其說引及陳後山詩，當為南北宋之間人，約略與方氏同時。

十、王彥賓

《舉正》引注「王彥賓曰」一條，所引為註文。

王氏生平不詳，其說就董道之說申發，當為南宋初人，約略與方氏同時。

十一、漢臯詩話

《舉正》引注《漢臯詩話》一條，論韓詩用字顛倒。

《漢臯詩話》著錄於《遂初堂書目》，而未題撰人。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後集卷三十三及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三引作「漢臯張君詩話」，知其人張姓，名不詳。漢臯山，在湖北襄陽，其人當為襄陽人。《能改齋漫錄》成書於紹興二十七年(1157)，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後集成書於乾道三年(1167)，則《漢臯詩話》的流傳，不得晚於紹興二十七年。

十二、程夢良

《舉正》引注「程夢良曰」一條，方氏遵從之。

程夢良，生平不詳。所說「破崖岸而為文丞」，見卷十三〈藍田縣丞廳壁記〉。慶元間洪邁作《容齋四筆》，解「文丞」為「猶言文具，備員而已」。與程說相同。

十三、朱翌

《舉正》引用有「朱舍人新仲曰」二條。所引均為註文。

朱翌(1097-1167)，字新仲，龍舒（今安徽舒城）人。政和八年(1118)進士，紹興中為中書舍人，因不附秦檜，被謫韶州十九年。孝宗初還朝，官至敷文閣待制、左朝議大夫。

十四、黃長睿

《舉正》引「黃長睿曰」一條，所引為音註。

黃伯思(1079-1118)，字長睿，邵武人。元符三年進士，官至秘書郎，《宋史》有傳。長睿有《東觀餘論》三卷、《燕几圖》一卷、《法帖刊誤》二卷傳世，其《翼騷》一卷、文集五十卷已失傳。方氏所引，當為《翼騷》佚文。

結 語

方崧卿 (1135-1194)，字季申，莆田人。孝宗隆興元年 (1163) 進士，歷湖廣總領所、淮西安撫司、兩浙路轉運司屬官，知上饒縣，通判明州。淳熙十二年 (1185) 知南安軍，紹熙元年 (1190) 改知吉州，二年，擢廣東路提點刑獄，移廣西轉運判官，遷京西轉運判官卒。

通過對上列八十四種唐宋典籍的考察，我們可以得出結論：《韓集舉正》引校的資料異常豐富，是韓集整理研究的文獻淵藪。不僅如此，《韓集舉正》所引校的不少典籍後代已經失傳，校文所引，可供輯佚；《韓集舉正》所提供的多種文獻的宋代傳本與今傳本存在文字差異，可供校勘。除此之外，《韓集舉正》引校文獻中，還包括石本二十種，筆者另有專文考證。又有「別本」、「一作」、「本作」、「或作」、「俗本」、「傳本」、「刊本」、「校本」、「諸本」若干條，以指稱不明，尚有待考證。其餘中唐之前的上百種文獻之中，還有不少失傳文獻可補史闕，《韓集舉正》的文獻價值，還有待於繼續發掘。